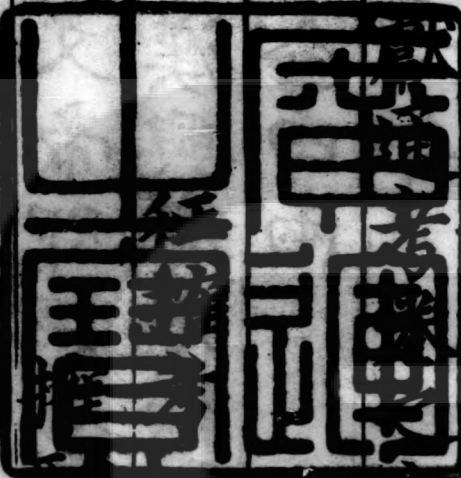




文獻



十七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詔禁酒

酒誥。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彞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

矧汝剛制于酒。厥或告曰。群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酒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

東坡蘇氏曰。自漢武帝以來。至于今。皆有酒禁。

刑者有至流賞或不賞未嘗少縱而私釀終不能絕。周公獨何以能禁之。曰。周公無所利於酒也。以正民德而已。甲乙皆笞其子。甲之子服。乙之子不服。何也。甲笞其子而責之學。乙笞其子而奪之食。此周公之所以能禁酒也。

周官萍氏掌幾酒謹酒。

幾者幾察。沽賣過多及非時者。謹者使民節用而無彛也。

漢文帝即位。賜民舖五日。

舖。布也。王德布於天下。合聚飲食為舖。

漢興有酒酤。酤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群飲酒。罰

金四兩。

十六年九月。令天下大舖。

後元年。詔戒為酒。醪以靡穀。

景帝中元三年。夏旱。禁酤酒。

後元年。夏。大舖。民得酤酒。

武帝天漢三年。初。推酒酤。

昭帝元始六年。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

民所疾苦。乃罷推酤官。從賢良文學之議也。令民

得以律占租賣酒。并四錢。

顏氏曰。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武帝時。賦

歛煩多。律外而取。今始復舊。

公非劉氏曰。罷酤占租賣酒錢。共是一事。以律

占租者。謂令民賣酒。以所得利占而輸其租矣。占不以實。則論如律也。租即賣酒之稅也。賣酒并四錢。所以限民不得厚利爾。王子侯表旁况侯。殷坐貸子錢。不占租。皆免侯。義與此占租同。先公曰。按租字。古時恐以為錢貨所直之名。如食貨志。賈誼諫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錢。顏注顧傭之直。或租其本。是也。

王莽篡漢。始立法。官自釀酒賣之。

義和魯匡言山澤鹽鐵錢布帛五均賒貸。幹在縣官。唯酒酤乃獨未幹。詩曰。無酒酤我。而論語曰。酤

酒不食。二者非相反也。夫詩據承平之時。酒酤在官和旨便。人可以相御也。論語孔子當周衰亂。酒酤在民。薄惡不誠。是以疑而勿食。今絕天下之酒。則無以行禮相養。放而亡限。則費財傷民。請法古。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為一均。率開一盧以賣。

如淳曰。盧肆地。臣瓚曰。盧酒甕也。師古曰。盧者賣酒之區也。以其一邊高。形如鍬。家盧。故取名耳。

雝五十釀為準。一釀用麴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麴三斛。并計其賈而參分之。以其一為酒。一斛之平。除米麴本賈。計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及糟。截灰炭。截。酢漿也。才代

反給工器薪樵之費。羲和置命士督五均六幹。郡有數人。皆用富賈。洛陽薛子仲。張長叔。臨菑姓偉等。姓姓名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薄。府藏不實。百姓愈病。莽知民苦之。復下詔曰。夫鹽食肴之將。酒百藥之長。嘉會之好。鐵用農之本。名山大澤。饒行之藏。五均賒貨。百姓所取。平印以給贍。鐵布銅冶。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戶齊民所能。家作必印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富賈。即要貧弱。先聖知其然。故幹之。每一幹為設科條防禁。犯者罪至死。姦吏猾民。並侵

衆庶各不安生

東漢和帝永元十六年。詔兗豫徐冀四州雨多傷稼。禁酤酒。

順帝漢安二年。禁酒。

桓帝永興二年。以旱蝗饑饉。禁郡國不得賣酒。祠祀裁足。

漢末。曹操表奏酒禁。孔融爭之。

石勒以民始復業。資儲未豐。重制禁釀。行之數年。無復釀者。

致堂胡氏曰。用兵以食為尤急。故禁酒為其廢

米穀也。而後世當尚武之時。取利於酒。奪民酤而推之官。比承平時。責利加倍。而軍屯所在。又許之置場自釀。爭多競勝。謂足以充軍費。省民力。豈古今世變之異歟。不然。何曹操石勒能行之。而後之君子不能也。

宋文帝時。揚州大水。主簿沈亮建議禁酒。從之。後魏明帝正光後。國用不足。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計一歲所省米五萬三千五百九十四斛九斗。麩穀五千九百六十斛。麴三十萬五千九百九十九斤。其四時郊廟百神郡祀。依式供管。遠蕃客使。不在斷限。

陳文帝時。虞荔以國用不足。奏立推酤之科。天嘉二年。從之。

隋文帝開皇三年。先時尚依周末之弊。官置酒坊。收利。至是罷酒坊。與百姓共之。

唐初。無酒禁。乾元元年。京師酒貴。肅宗以廩食方屈。乃禁京城酤酒。期以麥熟如初。二年。饑。復禁酤。非光祿祭祀燕蕃客。不御酒。

代宗廣德二年。勅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此外不問公私。一切禁斷。

大曆六年。量定三等。逐月稅錢。並充布絹進奉。

德宗建中元年罷酒稅三年復制禁人酤酒官自置
店酤收利以助軍費斛收直三十州縣總領漓簿私
釀者論其罪尋以京師四方所湊罷權

致堂胡氏曰善政建於古聖王者後世鮮克遵
之以謂時異事殊不可膠柱而調瑟也不善之
政興於聚斂之臣者後世多不肯改以為強兵
足用不可既有而棄之也推酒茗筭舟車筭山
澤古聖王所不為而後世以為大利之源置官
立法防之嚴取之悉甚於常賦一有廢弛立見
闕匱不知三代之天下亦後世之天下亦廩官

吏亦用軍旅亦賑水旱亦交四夷所仰者獨貢
助什一而足是何道也故取之有制用之有節
量入以為出無侈靡妄費則貢助什一不啻足
矣費出無涯征求無藝貢助常法所不能支則
必權之又權筭之又筭筭之又筭稱貸於富家
稅陌於大旅多至於倍蓰加至於什百於是財
竭下叛并國而失之是故知治體者欲罷官權
酒使民自為之而量取其利雖未盡合古制亦
裕民去奢之漸也德宗盡罷之善矣已而侷利
最急故知盡罷之未若勿權而以予民之為善

也

貞元二年。復禁京城畿縣酒。天下置肆以酤者。每斗
擗百五十錢。其酒戶與免雜差役。獨淮南忠武宣武
河東。擗麴而已。

按昔人舉杜子美詩。以為唐酒價每斗為錢
三百。今擗百五十錢。則輸其半於官矣。

憲宗元和六年。京兆府奏擗酒錢。除出正酒戶外。一
切隨兩稅青苗錢。據貫均率。從之。

十二年。戶部奏准勅文。如配戶出擗酒錢處。即不得
更置官店擗酤。其中或恐諸州府。先有不配戶出錢

者。即湏沽請委州府長官。據當處錢額。約米麴時價
收利。應額足即止。

太和八年。遂罷京師擗酤。凡天下擗酒。為錢百五十
六萬餘緡。而釀費居三之一。貧戶逃酤不在焉。

會昌六年。勅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擗麴。并置官店酤
酒。代百姓納擗酒錢。并克資助軍用。各有權許。限揚
州陳許汴州襄州河東五處擗麴。浙西浙東鄂岳三
處。置官店酤酒。如聞禁止私酤。官司過為嚴酷。一人
違犯。連累數家。閭里之間。不免咨怨。宜從今以後。如
有百姓私酤。及置私麴者。但許罪止一身。同謀容縱

任據罪處分。鄉井之內。如有不知情。並不得追擾。無
不得沒入家產。

昭宗。世以用度不足。易京畿邊鎮麴法。後擢酒以贍
軍。鳳翔節度使李茂貞。方顯其利。按兵請入奏利害。
天子遽罷之。

梁開平三年。勅聽諸道州府百姓自造麴。官中不禁。
後唐天成三年。勅三京鄴諸道州府鄉村人戶。自今
年七月後。於夏秋田苗上。每畝納麴錢五文。足陌一
任。百姓造麴醞酒供家。其錢隨夏秋徵納。並不折色。
其京都及諸道州府縣鎮坊界。及關城草市內。應逐

年買官麴酒戶。便許自造麴醞酒貨賣。仍取天成二
年。正月至年終。一年逐月計筭。都買麴錢數內十分。
祇納二分。以充擢酒錢。便從今年七月後。管數徵納。
擢酒戶外。其餘諸色人。亦許私造酒麴供家。即不得
裹私賣酒。如有故違。便仰糾察。勅依中等酒戶納權。
其村坊一任沽賣。不在納擢之限。

吳氏能改齋謾錄曰。今之秋苗。有麴脚錢之類。
此事起於五代後唐。當時雖納麴錢。而民間却
許自賣酒。時移事變。麴錢之額。遂為定制。而民
間則禁私酤矣。

長興元年。赦節文。人戶秋苗一畝。元徵麴錢五文。今後特放三文。止徵二文。

二年。放麴錢。官中自造麴。逐年減舊價一半於在城貨賣。除在城居人不得私造外。鄉村人戶。或要供家。一任私造。令下。人甚便之。

其年七月。以課額不迨。准前禁鄉村百姓造麴。其已造到者。令納官。量支還麥本。

周顯德四年。勅停罷先置賣麴。都務應鄉村人戶。今後並許自造米醋。及買糟造醋供食。仍許於本州縣界就精美處酤賣。其酒麴條法依舊施行。先是晉漢

以來。諸道州府。皆權計麴額。置都務以沽酒。民間酒醋例皆漓薄。上知其弊。故命改法。

吳氏能改齋謾錄曰。魏名臣傳中。書監劉放曰。官販苦酒。與百姓爭錐力之末。請停之。苦酒蓋醋也。醋之有權。自魏已然。乃知不特近世也。

宋朝之制。三京官造麴。聽民納直。諸州城內。皆置務釀之。縣鎮鄉間。或許民釀。而定其歲課。若有遺利。則所在皆請官酤。

陳滑蔡穎隨郢鄧金房州信陽軍。舊皆不禁。太平興國初。京西轉運使程能請權之。乃置官吏局署。

取民租米麥給釀。以官錢市樵薪及吏工俸料。歲計獲利無幾。而主吏規其盈羨。又醞齊不良。酒多漓壞。至課民婚葬。量戶大小令酤。民甚苦之。歲儉物貴。殆不償其費。太宗知其弊。淳化五年。詔募民自釀。輸官錢。減常課三之二。使易辨。民有應募者。檢視其資產。長吏及大姓共保之。後課不登。則均償之。是歲取諸州歲課錢少者四百七十二處。募民自酤。或官賣。麴收其直。其後民應募者寡。猶多官釀。

陝西雖推酤而尚多遺利。度支員外郎李士衡請

增課以助邊費。乃歲增十一萬餘貫。兩浙舊制募民掌推。雍熙初。以民多私釀。乃蠲其禁。其推酤歲課如麴錢之制。附兩稅均率。雍熙二年。詔杭州更推法。以來城郭富豪之家。坐收酤醞之利。鄉村貧弱之戶。例納配率之錢。非便。可仍依江南例。官造酒減價酤賣。其所均錢並罷納。天禧四年。轉運使方仲荀言。本道酒課舊額十四萬。遺利尚多。乃歲增課九萬八十貫。

川陝承偽制。賣麴價重。開寶二年。詔減十之二。既而頗興推酤。言事者多以為非便。乃罷之。仍舊賣

麴

太宗皇帝太平興國元年。詔。先是募民掌茶鹽推酤。民多增常數。求掌以規利。歲或荒儉。商旅不行。致虧常課。多籍沒家財以償。甚乖仁恕之道。今後宜並以開寶八年額為定。不得復增。

貞宗景德四年。詔曰。推酤之法。素有定規。宜令計司立為永式。自今中外。不得復議增課。以圖恩獎。

時承平日久。掌財賦者。法禁愈密。悉籠取遺利。凡較課以祖額前界。遞年相參。景德初。推務連歲有羨。三司即取多收者為額。上以其不俟朝旨。或致

培克。乃詔增額皆奏裁。

至道二年。兩京諸州。收推課銅錢一百二十一萬四千餘貫。鐵錢一百五十六萬五千餘貫。京城賣麴錢四十八萬餘貫。天禧末。推課銅錢增七百七十九萬六千餘貫。鐵錢增一百三十五萬四千餘貫。賣麴增三十九萬一千餘貫。漢初犯私麴者。並棄市。周祖始令。至五斤死。建隆二年。四月。以周法太峻。令民犯私麴者。至十五斤。以私酒入城。至三斗者。始處極典。其餘論罪有差。私市酒麴者。減造者罪之半。三年。三月。再下酒麴之禁。凡私造差。定其罪。城郭二十斤。鄉間

三十斤棄市。民敢持私酒入京城五十里西京。及諸州城二十里者。至五斗死。所定里數外。有官署酤酒。而私酒入其地。一石棄市。乾德四年。詔比建隆之禁。第減之。凡至城郭五十斤以上。鄉間一百斤以上。私酒入禁地。二石三石以上。至有官署處。四石五石以上者。乃死法益輕。而犯者鮮矣。

熙寧十年以前。天下諸州酒課歲額

四十萬貫以上

東京

成都

三十萬貫以上

開封

秦

杭

二十萬貫以上

京兆

延

鳳翔

渭

蘇

十萬貫以上

西京

北京

齊

鄆

徐

許

滄

真定

定

華

慶

鎮戎

太原

亳

鄆

文獻通考卷七

七

宿 十三務

楚 五務

泗 七務

真 八務

越 十務

湖 六務

婺 九務

秀 十七務

江寧 六務

常 九務

江陵 十五務

綿 十四務

漢 十九務

邛 十九務

果 二務

梓 十八務

閬 十四務

五萬貫以上

南京 九務

青 十務

密 五務

萊 四務

淄 七務

淮陽 四務

兗 九務

濟 六務

單 四務

濮 七務

襄 八務

鄧 八務

孟 五務

蔡 二十務

陳 六務

潁 七務

鄭 八務

澶 九務

冀 十四務

瀛 七務

博 十四務

棣 十三務

德 十六務

恩 十一務

濱 八務

相 七務

邢 十二務

洺 十一務

深 五務

趙 七務

河中 七務

陝 十五務

同 十一務

耀 五務

邠 五務

寧 八務

環 二十務

保安 二務

涇 六務

隴 十務

階 六務

德順

通遠

晉 十二務

儀 七務

絳 八務

隰 八務

汾 四務

楊 九務

泰 八務

壽 十六務

廬 三務

舒 十九務

無為 十務

潤 六務

明 五務

溫 七務

台 八務

衢 四務

睦 七務

宣 七務

信 八務

潭 八務

鄂 八務

鼎 五務

眉 十六務

蜀 八務

彭 八務

嘉 三務

遂 四務

合 九務

興元 三十六務

建 十三務

五萬貫以下

沂 六務

濰 三務

曹 四務

光化 一務

汝 十務

滑 四務

永靜 六務

懷 十務

磁 十二務

衛 五務

祁 三務

保 一務

通利 六務

解 四務

號 六務

商 八務

坊 四務

鳳 五務

岷

乾 七務

忻 二務

嵐 四務
保德 一務
岢嵐 一務

石 二務
海 四務
通 四務

斬 八務
和 五務
光 七務

黃 八務
漣水 一務
高郵 三務

太平 六務
江 六務
洪 七務

饒 九頭
在城 景德
興利 五縣

興國 三務
安 五務
澧 二務

岳 四務
簡 十五務
資 十六務

懷安 十二務
劔 三務

三萬貫以下

廣濟 一務
隨 二務
金 一務

均 三務
郢 三務
唐 五務

莫 四務
雄 一務
乾寧 二務

灞 四務
安肅 一務
永寧 二務

廣信 一務
順安 一務
丹 三務

北平 一務
熙 一務
成 三務

路 十務
府 一務
代 七務

威勝軍 八務
平定軍 四務
澤 五務

憲 一務
慈 三務
遼 三務

滁 六務
濠 七務
處 八務

歙 六務

南康 四務

廣德 二務

虔 十三務

池 六務

撫 一務

筠 一務

臨江 三務

建昌 三務

衡 六務

漢陽 三務

陵井監 二十務

永康 八務

荆門 一務

昌 四務

普 十四務

榮 六務

渠 一務

廣安 三務

利 六務

南劔 十五務

三泉 一務

蓬 七務

興 一務

洋 五務

一萬貫以下

登 二務

信陽 二務

信安 一務

保定 一務

房 三務

慶成 三務

寧化軍 一務

南安 二務

吉 九務

袁 四務

永 三務

邵 二務

峽 一務

歸 一務

雅 七務

瀘 一務

巴 十四務

邵武 四務

文 一務

五千貫以下

原 十一務

開寶監

火山軍 一務

道 一務

郴 一務

全 一務

桂陽 六務
戎 三務
富順監 一務

龍 三務
集 二務
壁 三務

大寧監 一務
渝 四務
萬 一務

忠 一務

無定額

萊蕪監
利國監
河

康定軍
沙苑監
太平監

司竹監
大通監
麟

豐
永平監
辰

沅
清州監
茶

茂
威
劍門關

無權

夔
黔
達

開
施
涪

雲安
梁山
福

汀
泉
漳

興化
廣南東西兩路州軍

右會要所載熙寧以前天下酒課歲額以大數為之第等。如此內大郡課多者除錢之外又有總絹布之類不悉錄

止齋陳氏曰。國初諸路未盡禁酒。吳越之禁自錢氏始。而京西禁始太平興國二年。閩廣至今無禁。大抵祖宗條約酒課。大為之防。淳化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勅令諸州以茶鹽酒稅課利送納軍資府。於是稍嚴密矣。咸平四年五月四日。勅諸州麴務。自今後將一年。都收到錢。仍取端拱至淳化元年三年內中等錢數。立為祖額。比較科罰。則酒課立額自此始。然則歲之州縣而已。慶曆二年閏九月二十四日。初收增添鹽酒課利錢。歲三十七萬四千一百三十餘貫上京。

則酒課上供始於此。從王琪之請也。

今戶部所

一文添酒

熙寧五年正月四日。令官務每升添

一文。不入係省文帳增收。添酒錢始於此。則熙

寧添酒錢也。崇寧二年十月八日。令官監酒務。

上色每升添二文。中下一文。以其錢贍學。四年

十月。量添二色酒價錢。上色升五文。次三文。以

其錢贍學。則崇寧贍學添酒錢也。

五年二月四日。罷贍學添

酒。政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令諸路依山東酒

價升添二文。六分入無額。上供起發。則政和添

酒錢也。建炎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曾紆申請權

文獻通考卷十七
六
添酒錢。每升上色四十二文。次色十八文。以其錢一分州用。一分充漕計。一分提刑司椿管。則建炎添酒錢也。紹興元年五月六日。令諸州軍賣酒。虧折本錢。隨宜增價。不以多寡。一分州用。一分漕計。一分隸經制。前此酒有定價。每添一文。皆起請後行之。至是州郡始自增酒價。而價不等矣。十二月十八日。令添酒錢。每升上色二十文。下色十文。一半提刑司椿管。一半州用。三年四月八日。令煮酒量添三十文。作一百五十文。足以其錢起發。五年閏二月二十三日。置總

制司。六月五日。令州縣見賣酒務。不以上下。每升各增五文。隸總制。而總制錢始於此。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令賣煮酒權增升十文。以四文州用。六文令項椿管贍軍。是為六文煮酒錢。七年正月二十二日。令諸州增置戶部贍軍酒庫一所。以其息錢三分留本州充本。餘錢應副大軍。月椿。無月椿處起發。是為七分酒息錢。八年六月十日。令兩浙諸路煮酒。增添十文足。并蠟蒸酒。增添五文足。內六文隸總制。九年七月二十日。以都督府申請權添煮酒一十文。內四文

本州糜費六文三省樞密院椿管激賞庫拘收是為六分。釐酒錢。而又有發運司造舡添酒錢。每升上色三文。次二文。提舉司量添酒錢。不以上下色升一文。蓋不知所始。紹興十一年二月八日。并為七色酒錢。隸經制。而坊場名課亦數增長。與蜀之折估不與焉。則紹興添酒錢也。酒政之為民害。至此極矣。不可不稍寬也。

仁宗時。河北酒稅務有監臨官。而轉運司復遣官比視歲課。寢以侵民。詔禁之。既而又請場務歲課三千緡以上者。以使臣監臨。帝曰。歲入不多而增官。得無擾乎。乃詔歲課倍其數。乃增使臣。時天下茶鹽酒稅歲課。有比年不登者。詔取一歲中數。別為額。後雖羨溢。勿復增。

嘉祐初。又詔酒稅場務。毋得抑配人戶。苛阻商旅。求羨餘以希賞。

乾興初。言者謂天下酒課。月比歲增。無有藝極。非古者禁群飲。教節用之義。遂詔鄉村毋得增置酒場。已募民主之者。期三年。它人雖欲增課。以售弗聽。主者欲自增課。委官吏度異時不致虧負。然後上聞。既而御史中丞晏殊。請酒場利薄者。悉禁增課。從之。

初酒場歲課不登。州縣多責衙前。或五保輸錢以充其數。嘉祐治平中。數戒止之。又詔蠲京師酒戶所負麴錢十六萬緡。

皇祐中。酒麴歲課合緡錢一千四百九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六。至治平中。減二百一十二萬三千七百三。而皇祐中。又入金帛絲纊芻粟材木之類。總其數四萬七百六十。治平中。乃增一百九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五云。

英宗治平四年。詔江南近復村酒場。抑民市酒者罷之。

神宗熙寧四年。三司承買酒麴坊場錢。率千錢稅五十。儲之以祿吏。七年。諸郡舊不釀酒者。許以公使錢釀之。率百緡為一石。溢額者。論以違制律。

崇寧二年。知漣水軍錢景允言。建立學舍。請以承買醋坊錢給用。詔常平司計其無害公費。乃如所請。仍令他路準行之。

先是元祐初。臣僚請罷榷醋。而戶部以為本無禁文。命加約束。至紹聖二年。翟思請諸郡醋坊日息。用度之餘。悉歸之常平。以待他用。及是景允有請。故令常平司計之。

宣和六年。戶部奏諸路增酒錢。請如元豐法。悉克上供。為戶部用。毋以入漕司。從之。
高宗建炎三年。張浚用趙開總領四川財賦。開言蜀民已困。惟推酤尚有贏餘。遂大變酒法。自成都始。先罷公帑。賣供給酒。即舊撲賣坊場。所置隔釀。設官主之。民以米赴官自釀。每斛輸錢三十。頭子錢二十二。明年。徧其法於四路。於是歲迎增至六百九十餘萬。貫凡官槽四百所。私店不與焉。於是東南之酒額亦日增矣。

四川制置使胡世將。即成都潼川府資普州廣安

軍創清酒務。許人戶買撲。分認歲課。為錢四萬八

千餘緡。自趙開行隔槽法。所增至十四萬六千餘

緡。紹興元年額及世將改官監。所入又倍。自後累增至

五十四萬八千餘緡。紹興五年額而外邑及民戶坊

場。又為三十九萬緡。淳熙二年額然隔槽之法始行。聽

民就務分槽。醞賣。官計所入之米。而取其課。若未

病也。行之既久。醞賣虧欠。則責入米之家。認定月

額。不復覈其米。而第取其錢。民始病矣。

中興後。增添酒價錢。入漕計。及總制司本末。見前

止齋論

紹興十三年。詔准東總所酒。止於元置州軍。准西總所。止於建康。揚州。止於本州。不得於別州縣村鎮添置。其有添置及諸軍開沽。並與停閉。十五年。罷夔路酒禁。夔舊無酒禁。為場店一百四十餘所。建炎末。增至六百餘所。約增額錢四萬二千九百餘貫。然土荒人少。不以為便。至是。宣撫司與轉運司對數補填。遂弛其禁。十二月。詔南北十一庫。並隸左右司。克贍軍。激賞酒庫。

二十一年。詔諸軍買撲酒坊。特許依舊監官賞格。四萬三萬貫以上。場務增及一倍。減一年磨勘以下者。遞賞有差。

乾道間。又詔諸酒庫除本任旬發窠名錢外。能補納前官拖欠者。各有賞勸。又詔十萬貫以上。場務酒官任滿。與減四年磨勘。餘等第推賞有差。二十五年。罷逐路漕司。寄造酒。以侍御史湯鵬舉言。諸州縣寄造不支本錢。專用耗米。始於李椿年。甚於曹泳故也。

三十年。以檢點措置贍軍酒庫。改隸戶部。既而戶部侍郎邵大受等言。歲計賴經總制。窠名至多。今諸路歲虧二百萬。皆緣諸州公使庫。廣行造酒。別置店沽。

賣。以致酒務例皆敗壞。乃詔戶部行下提刑司。檢察諸州。將違法酒店。日下住罷。其諸州別置酒庫。如軍糧酒庫。防椿庫。月椿庫之類。并省務寄酒。及帥司激賞酒庫。應未分隸。經制錢去處。並日下立額分隸。補趨虧額。三十一年。殿帥趙密。以諸軍酒坊六十六歸之戶部。九年見同安郡王楊存中罷殿岩。復以私家撲酒坊九處。上之。歲通收息六十萬緡。有奇。以十分為率。七分起。赴行在。三分應副漕計。蓋自軍興以來。諸帥擅權。酤之利。由是縣官始得資之。以佐經費焉。乾道元年。以浙東西六十四所。撥付三衙分認課

額。歲付左藏南庫。輸餘錢。充贍軍器等用。五年。三衙以酒庫還之戶部。

孝宗興隆二年。右正言晁公武言。私酒私麴。有禁法也。未聞有犯糯米之罰者。乞行禁止。

二年。臣僚言。贛州并福建廣南等處。以煙瘴之地。許民間自造酒服藥。小民無力醞造。權酤之利。盡歸豪戶。乞將所造酒。經官稅畢。然後出賣。其稅錢椿發行在。從之。

八年。詳定勅令。所以知常德府劉邦翰言。湖北之民。困於酒坊。至貧之家。不捐萬錢。則不能舉一吉凶之

禮乞將課額令民隨產業均納其醞造酤賣聽民便然以酒課均分民間即是兩稅之外別生一稅他日漁利之臣仍舊酤權而此稅不除反為民害乃檢乾道重修勅令禁止抑買

淳熙三年詔減四川酒課錢四十七萬三千五百餘貫令禮部給降度牒六百六十一道補還今歲減數自來年以後於四川合應副湖廣總所錢內截上件錢補足從制使范成大之請也

七年從右正言葛邲之請詔民間買撲酒坊一界既滿無人承買雖欲還官而官司不受無以償還虛受

刑責仰諸路提刑司委官體究蠲放

八年兵部侍郎芮輝言潭州自紹興初劇盜馬友行稅酒法一方便之於官無費歲得錢十四五萬緡昨守臣辛弃疾變權酒人多移徙乞依舊法

按權酒之課額既重官自醞造則不免高價抑勒人戶沽買欲以課額隨民均配而縱其自釀則又是兩稅之外別生一稅它日必有稅不除而再權酒之事惟有於要鬧坊場之地聽民醞造納稅之後從便酤賣實為公私兩利但恐各處先立定高大之額則所收稅

未必能及額耳。縣官惟務權利而便民之事。乃愧於一劇盜。何耶。

建炎以來朝野雜錄曰。舊兩浙坊場一千三百三十四。歲收淨利錢八十四萬緡。至是合江浙荆湖人戶。撲買坊場二百二十七萬緡而已。蓋自紹興初。槩增五分之後。坊場敗闕者衆。故也。水心葉氏平陽縣代納坊場錢記曰。自前世鄉村以分地撲酒。有課利買名淨利錢。恣民增錢奪買。或賣不及。則為敗缺。而當停閉。雖當停閉而錢自若。官督輸不貸。民無高下。牧戶而償。雖

良吏善政。莫能救也。嘉定二年。浙東提舉司言。温州平陽縣言。縣之鄉村坊店二十五。當停閉二十一。有坊店之名。而無其處。舊傳自宣和時。則然。錢之以貫數。二千六百七十三州。下青冊於縣。月取歲足。無敢蹉跌。保正賦飲戶不實。杯孟之醕。罌缶之釀。強家幸免。浮細受害。窮山入雲。絕少醉者。鬻樵顧薪。抑配白納。而永嘉至有笑畝而起。反過正稅。斯又甚矣。且縣人無沈湎之失。而受敗缺之咎。十百零細。承催乾沒。關門逃避。攘及鍋釜。子孫不息。愁苦不止。惟垂裁哀。

頗加救助。伏見近造偽會子抵罪者。所籍之田。及餘廢寺。亦有殘田。謂宜陽縣就用禾利。足以相直。補青冊之缺。釋飲戶之負。不勝大願。於是朝廷惻然許之。命既布。一縣無不歌舞贊歎。以紀上恩。夫坊場之有敗缺。州縣通患也。今平陽獨以使者一言。去百年之疾。然則昔所謂莫能救者。豈未之思歟。某聞仁人視民如子。知其痛毒。若身嘗之。審擇其利。常與事稱。療之有方。子之有名。不以高論廢務。不以空意妨實。然後舉措可明於朝廷。而惠澤可出於君上。此其所以法不弊而民不窮也。

按水心此記。足以盡當時坊場之弊。祖宗之法。撲買坊場。本以酬獎役人。官不私其利。又禁增價撓撲。恐其以逋負破家。皆愛民之良法也。流傳既久。官既自取其錢。而敗闕停閉者。額不復蠲。責之州縣。至今其別求課利。以對補之。而後從。則凋弊之州縣。它無利孔。而有敗闕之坊場者。受困多矣。

文獻通考卷之十七終

文獻通考卷之十八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征榷考

榷茶

唐德宗建中元年。納戶部侍郎趙贊議。稅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為常平本錢。時軍用廣。常賦不足。所稅亦隨盡。亦莫能克本儲。及出奉天。乃悼悔。下詔。亟罷之。

貞元九年。復稅茶。先是諸道。益鐵使張滂。奏去歲水灾。詔令減稅。今之國用。須有供儲。伏請於出茶州縣。

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時估。每十稅一
克。所放兩稅。其明年已後。所得稅錢外貯。若諸州遭
水旱賦稅不辦。以此代之。詔可。仍委張滂具處置條
目。每歲得錢四十萬貫。茶之有稅自此始。然稅無虛
歲。遭水旱處亦未嘗以稅茶錢拯贍。

致堂胡氏曰。茶者生人之所日用也。其急甚於
酒。然王鉷。楊慎矜。韋堅。以及劉晏。皆置而不征。
猶為忠厚。天地生物。凡以養人。取之不可悉也。
張滂稅茶則悉矣。凡言利者。未嘗不假托美名。
以奉人主私欲。滂以茶稅錢代水旱田租。是也。

既以立額。則後莫肯蠲。非惟不蠲。從而增廣其
數。其法嚴峻者有之矣。至於官盡摧之。商旅不
得貿遷。而必與官為市。在私則終不能禁。而推
埋惡。少竊販之害興。偶有敗獲。姦人猾吏。相為
囊橐。獄迄不直。而治所由歷。株連枝蔓。致良民
破產。接村比里。甚則盜賊出焉。在公則收貯不
度。發泄不時。至於朽敗與新。斂相妨。或沒入竊
販。無所售用。於是舉而焚之。或乃沉之。殃民害
物。咸弗恤也。其原則在於得數十萬緡錢而已。
夫弛山澤之禁。以予民。王政也。必不得已。聽商

旅貿遷而薄其征。茶也者，東南所有，西北所無。雖曰薄征，其入于王府者，亦不貲矣。息盜奪，止訟獄，佐國用，其利亦大矣。張滂、王涯，豈是効哉。穆宗即位，兩鎮用兵，帑藏空虛，禁中起百尺樓，費不勝計。鹽鐵使王播，乃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江淮浙東西嶺南、福建、荆襄茶，播自領之。兩川以戶部領之。天下茶加斤至二十兩。播又奏加取焉。

右拾遺李珣上疏諫曰：「推茶起於養兵，今邊境無虞而厚歛傷民，不可一也。茗飲人之所資，重賦稅則價必增，貧弱益困，不可二也。山澤之饒，

其出不訾，論稅以售多為利，價騰踴則市者稀，不可三也。」

文宗時，王涯為相，判二使，復置推茶，自領之。使徙民茶樹於官場，推其舊積者，天下大怨。令狐楚代為鹽鐵使，無推茶使，復令納推加價而已。李石為相，以茶稅皆歸鹽鐵，復貞元之舊。

武宗即位，鹽鐵轉運使崔珙又增江淮茶稅。是時茶商所過州縣有重稅，或掠奪舟車，露積雨中。諸道置邸以收稅，謂之搨地錢，故私犯益起。大中初，鹽鐵轉運使裴休請釐革橫稅，以通舟船。商旅既安，課利自

厚。又正稅茶商多被私販茶人侵奪其利。今請委強幹官吏先於出茶山口及廬壽淮南界內布置把捉。曉諭招收量加半稅。給陳首帖子。令所在公行。更無苛奪。所與招懷窮困。下絕姦欺。使私販者免犯法之憂。正稅者無失利之欺。從之。

休著條約私鬻。三犯皆三百斤。乃論死。長行群旅茶。雖少亦死。顧載三犯至五百斤。居舍僧保。四犯至千斤皆死。園戶私鬻百斤以上杖脊。三犯加重徭。伐園失業者。刺史縣令以縱私鹽論。廬壽淮南皆加半稅。稅商給自首之帖。天下稅益增倍。貞元

江淮茶為大模。一斤至五十兩。諸道鹽鐵使于棕。每斤增稅五錢。謂之剩茶錢。自是斤兩復舊。

按陸羽傳。羽嗜茶著經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矣。時鬻茶者至畫羽形。置煬突間為茶神。有常伯熊者。因羽論復廣著茶之功。其後尚茶成風。回紇入朝。始驅馬市茶。羽貞元末卒。然則嗜茶。摧茶。皆始於貞元間矣。

宋制。凡摧貨務六。曰。江陵府。真州。漢陽軍。無為軍。蘄州之蘄口。

乾德二年八月始令京師及建安漢陽等軍蘄口置務。太平興國二年又於江陵府

襄復州無為軍增置務端拱二年又於海州置務淳
化四年廢襄復州務其後京城務但會給交抄往還
而不積又有黃又有場十三。蘄州曰。王祺石橋洗馬。梅場景

年廢德二黃州曰。麻城。廬州曰。王同。舒州曰。太湖。羅源壽

州曰。霍山。麻步。開順口。光州曰。商城子安。又買茶之

處。江南則宣歙。江池。饒信。洪撫。筠。袁州。廣德。興國。臨

江。建昌。南康軍。兩浙則杭。蘇。明。越。婺。處。溫。台。湖南則

江陵府。潭。澧。鼎。岳。鄂。鎮。歸。峽。州。荆。門。軍。福建則劔南

建州。虔吉。郴辰。州南。安軍。皆山場之制。領園戶受其

租。餘悉官市之。又別有民戶折稅課者。其出鬻皆在

本場。諸州所買茶折稅受租。同山場悉送六推務鬻

之。江陵府受本府及潭。鼎。澧。岳。歸。峽。州。茶。真。州。務。受

州務受。杭。湖。常。睦。越。明。溫。台。衢。婺。州。茶。僕。陽。軍。務。受

鄂州茶無為軍務撫。吉。州。臨。江。軍。而。增。南。康。軍。茶。蘄

興國軍茶凡茶有二類。曰。片。曰。散。片。茶。蒸。造。實。捲

摸。中。串。之。惟。建。劔。則。既。蒸。而。研。編。竹。為。格。置。焙。室。中。

最為精潔。佗處不能造。其名有龍鳳。石乳。白乳

頭。金。蠟。面。頭。骨。次。骨。末。骨。鹿。骨。山。挺。十。二。等。龍鳳皆

乳頭乳皆狹片名曰京的乳以克歲貢。及邦國之用。

泊本路食茶。江。浙。荆。湖。舊。貢。新。茶。牙。者。三。十。餘。州。有

勞詔餘州片茶。有進寶。雙勝。寶山兩府。出興國軍。仙

芝。嫩。葉。福。合。祿。合。運。合。慶。合。指。合。出。饒。池。州。泥。片。出

虔州綠英金片。出袁州。玉津。出臨江軍。靈川。福州。先春。早春。華英。來泉。勝金。出歙州。獨行。靈草。綠芽。片金。金茗。出潭州。大拓枕。出江陵。大小巴陵。開勝。開捲。小捲。生黃。翎毛。出岳州。雙上。綠牙。大小方。出岳辰。澧州。東首。淺山。薄側。出光州。總二十六名。其兩浙及宣江。鼎州。止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為號。散茶有太湖。龍溪。次號。末號。出淮南。岳麓。草子。楊樹。雨前。雨後。出荆湖。清口。出歸州。茗子。出江南。總十一名。江浙又有以上中下第一至第五為號者。凡買價蠟面茶。每五自三十五錢。至一百九十錢。有十六等。片茶。每大片自六十五錢。至二百五錢。有五十五等。散茶。每一斤自十六錢。至三十八錢。五分有五十九等。歲課山場。八百六十五萬餘斤。和市江南一千二十萬餘斤。兩浙一百二十七萬九千餘斤。荆湖二百四十七萬餘斤。福建三十九萬三千餘斤。其貿鬻蠟茶。每斤自四十七錢。至四百二十錢。有十二等。片茶自十七錢。至九百一十七錢。有六十五等。散茶自十五錢。至百二十一錢。有一百九等。至道末。賣錢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九百餘貫。天禧末。增四十五萬餘貫。天下茶皆禁。唯川峽廣聽民自賣。不得出境。

太祖皇帝。乾德二年。詔民茶折稅外。悉官買。敢藏匿不送官。及私販鬻者。沒入之。論罪主吏。私以官茶貿易。及一貫五百。并持仗販易。為官私擒捕者。皆死。太平興國二年。重定法。務輕減。主吏盜官茶。販鬻錢三貫以上。黥面送闕下。茶園戶。輒毀敗其叢樹者。計所出茶論如法。

八年。詔禁偽茶。又詔民間舊茶園。荒廢者。蠲之。當以茶代稅。而無茶者。許輸它物。

淳化三年。詔盜官茶。販鬻十貫以上。黥面配本州牢城。

雍熙後。用兵乏於饋餉。多令商人輸芻糧。塞下酌地之遠近。不為其直。取市價而後增之。授以要券。謂之交引。至京師。給以緡錢。又移文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及茶。

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茶鹽。

三年。八月。監察御史薛映。秘書丞劉式等。上言。向者朝廷制置緣江。推貨八務。以貯南方之茶。便於商人貿易。今四海無外。諸務皆宜廢罷。令商人就出茶州。府官場筭買。既大省輦運。又商人皆得新茶。詔從之。

遂以三司鹽鐵副使雷有終為諸路茶鹽制置使。左司諫張觀與映副之。令商推利害。二年四月廢緣江推貨八務。聽商人就出茶州軍買販。大減推務茶價。詔既下。商人頗以江路回遠非便。有司以損其直。虧失歲計為言。七月復置緣江八務。罷制置使副。至道初。劉式猶固執前議。西京作坊使楊允恭上言。商人雜市諸州茶。新陳相糶。兩河陝西諸州風土各有所宜。非參以多品。則商旅少利。罷推務。令就茶山買茶。不可行。上欲究其利害之說。令宰相召鹽鐵使陳恕副使判官與式允恭定議。召問商人。皆願如淳化所減之價。不然者。即望仍舊。有司職於出納。既難於減損。皆同允恭之說。式議遂寢。即以允恭為江南兩浙發運。兼制置茶鹽使。西京作坊副使李廷遂著作郎。王子與副之。二年遂允恭等請禁淮南十二州軍鹽。官鬻之商人。先入金帛。京師及揚州折博務者。悉償以茶。自是鬻鹽得實錢。茶無滯積。歲課增五十萬八千餘貫。允恭等皆被賞。

止齋陳氏曰。乾德時。東南六路。閩浙歸職方。餘尚未平。太祖權法。蓋禁南商擅有中州之利。故置場以買之。自江以北。皆為禁地。太平興國中。

樊若水奏江南諸州茶官市十分之八其二分量稅聽自賣踰江涉淮乘時射利紊亂國法望嚴禁之則謂乾德推法也自若水建議其法始密凡茶之利一則官賣以實州縣一則沿邊入中糧草筭請以省餽運一則推務入納金銀錢帛筭請以贍京師而河東北互市川陝折博又以所有易所無而其大者最在邊備蓋祖宗以西北宿兵供億之費重困民力故以茶引走商賈而虛估加擡以利之其後理財之臣往往以遺利在民數務更張然大槩無過李諮林特二

法二法大槩以抑茶商及邊民耳故林特以見錢買入中賤價交抄而以實錢筭茶然猶以五十千或五十五千筭茶百千則是去虛估加擡未遠也至李諮復祖劉式之意淳化三年祕書丞劉式起請令

商旅自就園戶置茶於官場貼射廢推貨務

始斷然罷去買納茶本

使客自就山園買茶而官場坐收貼納之利行之三年而罷然當時議者徒咎諮法不能惜留在京見錢而不及其刻剝商賈之怨景祐以後西邊事興始復行加擡法嘉祐四年天下無事仁皇慨然一切弛禁當時詔書曰上下征利垂

二百年。江湖之間。幅員數千里。為陷穽以害吾民。尚慮幸於立異之人。因緣為姦之黨。妄陳奏議。以惑官司。必寘明刑。用懲狂謬。自此茶不為民害者。六七十載矣。此韓琦相業也。至蔡京始復摧法。於是蔡利自一錢以上。皆歸京師。其子蔡條自記之曰。公始說上以茶務若所入厚。專以奉人主。此京本意。而西北邊糧草名曰便粟。而均。余結。余貼。余括。余之名起。蓋以官告度牒之類。等第抑配。而邊民不聊生矣。京之誤國類如此。

凡園戶歲課作茶輸其租。餘則官悉市之。其售於官者。皆先受錢而後入茶。謂之本錢。百姓歲輸稅。願折茶者。亦折為茶。謂之折稅。此收茶之法。

凡民鬻茶者。皆售於官。其以給日用者。謂之食茶。出境則給券。商賈之欲貿易者。入錢。若金帛。京師推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予之。謂之交引。願就東南入錢。若金帛者。計直予茶。如京師凡茶入官。以輕估。其出以重估。縣官之利甚博。而商賈轉致於西北。以致散於夷狄。其利又特厚。此鬻茶之

法

自西北宿兵既多。饋餉不足。因募人入中。芻粟度地。里遠近增其虛估。給券以茶償之。後又益以東南緡錢。香藥象齒。謂之三說。而塞下急於兵食。欲廣儲峙。不愛虛估。入中者以虛錢得實利。人競趨焉。及其法既弊。則虛估日益高。茶益日賤。入實錢金帛日益寡。而入中者非盡行商。多其土人。既不知茶利厚薄。且急於售錢。得券則轉鬻於茶商。或京師坐賈。號交引。鋪者獲利無幾。茶商及交引鋪。或以券取茶。或收畜貿易。以射厚利。繇是虛估之利。皆入豪商巨賈。券之

滯積。雖二三年。茶不足以償。而入中者以利薄不趨。邊備日蹙。茶法大壞。景德中。丁謂為三司使。嘗計其得失。以謂邊采纔及五十萬。而東南三百六十餘萬。茶利盡歸商賈。當時以為論厥後。雖屢變法以掇之。然不能亡弊。

天聖元年。有司請罷三說。行貼射之法。

即李諮所陳見上文

景祐中。葉清臣上疏言。嘗計茶利歲入。以景祐元年為率。實本錢外。實收息錢五十九萬餘緡。天下所售受食茶及本息。歲課亦祇及三十四萬緡。而茶商見行六十五州軍所收稅錢。已及五十七萬緡。若今天

下通商祇收稅錢。自是數倍。即推務山場及食茶之利。盡可籠取。又况不廢度支之本。不置推場之官。不興輦運之勞。不濫徒黥之辟。臣意議者謂推賣有定率。征稅無彛準。通商之後必虧歲計。臣按管氏鹽鐵法。計口受賦。茶為人用。與鹽鐵均。必令天下通行。以口定賦。民獲善利。又去嚴刑。口出數錢。人不厭取。時下其議。皆以為不可行。至嘉祐中。何鬲王嘉麟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園戶貿易。而官收租錢。與所在征筭。歸權貨務。以償邊采之費。時韓琦富弼等執政。力主其說。乃議弛禁。以三司歲課均賦茶戶。謂之租錢。

與諸路本錢。悉儲以待邊采。自是唯臘茶禁如舊。餘茶肆行天下矣。論者尤謂朝廷志於使人欲省刑罰。其意良善。然茶戶困於輸錢。而商賈利薄。販鬻者少。州縣征稅日蹙。給費不克。學士劉敞歐陽脩等頗論其事。略言昔時百姓之摘山者。皆受錢於官。今也顧使納錢於官。受納之間。利害百倍。先時百姓冒法販茶者。被罰耳。今悉均賦於民。賦不時刑亦及之。是良民代冒法者受罪。先時大商賈為國貿遷。而州郡收其稅。今大商富賈不行。則稅額不登。且乏國用。時朝廷方排衆論而行之。敞等言不從。

民之種茶者。領本錢於官。而盡納其茶。官自賣之。

敢藏匿及私賣者有罪。此國初之法以十三場茶買賣

本息。并計其數。罷官給本錢。使商人與園戶自相

交易。一切定為中估。而官收其息。如茶一斤。售錢

五十有六。其本錢二十有五。官不復給。但使商人

輸息錢三十有一。謂之貼射。此天聖之法

園戶之種茶者。官收租錢。商賈之販茶者。官收征

筭。而盡罷禁攢。謂之通商。此嘉祐之法也

治平中。歲入臘茶四十八萬九千餘斤。散茶二十五

萬五千餘斤。茶戶租錢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五

緡。又儲茶錢四十七萬四千三百二十一緡。而內外

總入茶稅錢四十九萬八千六百緡。推是可見茶法

得失矣。

吳氏能改齋謾錄曰。建茶務。仁宗初歲造小龍

小鳳各三百斤。大龍大鳳各三百斤。入香不入

香。京挺共二百斤。臘茶一萬五千斤。小龍小鳳

初因蔡君謨為建漕。造十斤獻之。朝廷以其額

外免勘。明年詔第一綱盡為之。故東坡志林載

溫公曰。君謨亦為此耶。

神宗熙寧七年。始建三司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

買茶於秦鳳熙河博馬與成都路漕司議合。事方有端。而王韶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所嗜惟茶。乏茶與市。即詔趣杞。據見茶計水陸運至。又以銀十萬兩。帛二萬五千。度僧牒五百付之。假常平及坊場餘錢。以著作佐郎蒲宗閔同領其事。初蜀之茶園皆民兩稅地。不殖五穀。惟宜種茶。賦稅一例。折輸絹紬綿草。各以其直折輸役錢。亦視其賦。民賣茶資衣食。與農夫業田無異。而稅額總三十萬。杞被令經度。即諸州創設官場。歲增息為四十萬。而重禁摧之。令其輸受之際。往往壓其斤重。侵其價直。既而運茶積滯。歲課不給。乃建議於彭漢二州。歲買布各十萬匹。以折脚費。實以布息助茶利。亦未免積滯。復建議歲易解鹽十萬席。顧運回東。船載入蜀。而禁商販。未幾鹽法復難行。宗閔乃議川峽路民茶息收十之三。盡賣於官場。更嚴私交易之令。稍重至徒刑。仍沒緣身所有物。以待給賞。於是蜀茶盡摧。民始病矣。

知彭州呂陶言川峽四路所出茶貨。北方東南諸處十不及一。諸路既許通商。兩川却為禁地。虧損治體。莫甚於斯。只如解州有鹽池。民間煎者。乃是私鹽。晉州有礬山。民間煉者。乃是私礬。今川蜀茶

園乃百姓已物。顯與解鹽晉蔡事體不同。恭惟仁聖卹民之心。必不如此。又言國家置市易司。籠制百貨。歲出息錢。不過十之二。必以一年為率。今茶場司不以一年為率。務重立法。盡摧民茶。隨買隨賣。取息十之三。或今日買十千之茶。明日即作十三千賣之。客旅日以官本變轉。殊不休已。比至歲終。不可勝筭。豈止三分而已。此於市易之條。自相違戾。又客旅及僧人。以摧茶不許私交市。共邀難園戶。於外預商計裁價。園戶畏法惧罪。且欲變貨營生。窮迫之間。勢不獲已。則一聽客言。斤收實

錢七分賣之。官餘三分。留為客人買茶之息。如此。則園戶有三分之虧。而官中名得其息。自是園戶本錢。客人無所費也。乞下本路體量更改。不報。

自熙寧七年。至元豐八年。蜀道茶場四十一。京西路金州為場六。陝西賣茶為場三百三十二。稅息至李稷加為五十萬。及陸師閔為百萬云。

五年。以福建茶陳積。乃詔福建茶在京京東西淮南陝西河東。仍禁摧。餘路通商。

王子京為轉運副使。言建州臘茶。舊立摧法。自熙寧權聽通商。自此茶戶售客人茶甚良。官中所得

唯常茶稅錢極微。南方遺利無過於此。仍行榷法。元祐初。罷子京事。在。令福建禁榷州軍仍其舊。

元豐中。宋用臣都提舉汴河隄岸。創奏修置水磨。凡在京茶戶。擅磨末茶者有禁。並赴官請買。而茶鋪入米豆雜物拌和者有罰。募人告者有賞。訖元豐末。歲獲息不過二十萬。商旅病焉。元豐修置水磨。止於在京。及開封府界諸縣。未始行於外路。及紹聖復置。其後遂於京西。鄭滑州。潁昌州。河北。澶州。皆行之。

哲宗元祐二年。熙河秦鳳涇原三路茶。仍官為計置。永興鄜延環慶許通商。凡以茶易穀者聽仍舊。毋得踰轉運司和采價。其所博斗斛。勿取息。

侍御史劉摯上言。蜀地榷茶之害。園戶有逃以免者。有投死以免者。而其害猶及鄰伍。欲伐茶則有禁。欲增植則加市。故其俗論。謂地非生茶也。實生禍也。願選使者攷茶法之弊。欺以蘇蜀民。

右司諫蘇轍上言。盜賊之法。賊及二貫。止徒一年。出賞五千。今民有以錢八百。和買茶四十斤者。輒徒一年。賞三十千。立法苟以自便。不顧輕重之宜。蓋造立茶法。皆傾險小人。不識事件。且備陳五害。詔遣黃廉等體量。

紹聖元年。陝西復行禁榷。凡茶法並用元豐舊條。徽宗崇寧元年。右僕射蔡京議大改茶法。奏言自祖宗立額榷之法。歲收淨利凡三百二十餘萬。而諸州商稅七十五萬貫有奇。食茶之筭不在焉。其盛時幾五百餘萬緡。慶曆之後。法制寢壞。私販公行。遂罷禁榷。行通商之法。自後商旅所至。與官為市。四十餘年。利源寢失。謂宜荆湖江淮兩浙福建七路所產茶。仍舊禁榷。官買勿復科民。即產茶州縣。隨所置場。申商人園戶私易之禁。凡置場地園戶。皆籍名。數歲鬻於官吏。皆用倉法。園戶自前茶租折稅仍舊。產茶州軍。

許其民赴場輸息。量限斤數。給短引於旁近郡縣。便鬻。餘悉聽商人於榷貨務。入納金銀緡錢。或並邊糧草。即本務給鈔。取便筭。請於場。別給長引。從所指州軍鬻之。商稅自場給長引。沿路登時批發。至所指地。然後計稅盡輸。則在道無苛留。買茶本錢。以度牒未鹽鈔。諸色封樁坊場常平剩錢。通三百萬緡為率。給諸路。諸路措置。各分命官。詔悉聽焉。俄定諸路措置茶事官。置司。湖南於潭州。湖北於荆南。淮南於揚州。兩浙於蘇州。江東於江寧府。江西於洪州。其置場所。在蘄州。即其州及蘄水縣。壽州以霍山開順。光州以

光山固始舒州即其州及羅源太湖黃州以麻城廬
州以舒城常州以宜興湖州即其州及長興德清安
吉武康睦州即其州及清溪分水桐廬遂安婺州即
其州及東陽永康浦江處州即其州及遂昌青田蘇
杭越各即其州而越之上虞餘姚諸暨新昌剡縣皆
置焉衢台各即其州而温州以平陽大法既定其制
置節目不可毛舉

四年京復議更革遂罷官置場商旅並即所在州縣
或京師請長短引自買於園戶茶貯以籠箬官為抽
盤循第叙輸息訖批引販賣茶事益加密矣長引許
往他路

限一年短引止
於本路限一季

按京崇寧元年所行乃禁權之法是年所行
乃通商之法但請引抽盤商稅苛於祖宗之
時耳

大觀三年計七路一歲之息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九
百餘緡推貨務再歲一百十有八萬五千餘緡京專
用是以舞智固權自是歲以百萬緡輸京師所供私
奉培息滋厚盜販公行民滋病矣

政和二年大增損茶法凡請長引再行者輸錢百緡
即往陝西加二萬茶以百二十斤短引輸緡錢二十

茶以二十五斤。私造引者如川錢。引法歲春茶出。集民戶約三歲實直及今價。上戶部。茶籠節並官製。聽客買定大小式嚴封印之法。長短引輒竄改。增減及新舊對帶繳納申展。住賣轉鬻。科條悉具。初客販茶。用舊引者。未嚴斤重之限。影帶者衆。於是又詔凡販長引斤重及三千斤者。須更買新引對賣。不及三千斤者。即用新引。以一斤帶二斤鬻之。而合同場之法出矣。場置於產茶州軍。而簿給於都茶務。凡不限斤重。茶委官秤製。毋得止憑批引為定。有贏數即沒官。別定新引限程。及重商旅規避秤製之禁。凡十八條。若避匿抄劄及擅賣。皆坐以徒。復慮茶法猶輕。課入不羨。定園戶私賣及有引而所賣踰數。保內有犯。不告。並如煎鹽亭戶法。短引及食茶關子。輒出本路。坐以二千里流。賞錢百萬。

大抵茶鹽法主於蔡京。務巧培利。變改法度。前後罷復不常。民聽眩惑。

高宗建炎初。於真州印鈔給賣東南茶鹽。以提領真州茶鹽為名。三年。置行在都茶場。罷合同場一十八處。惟洪州江州興國軍潭州建州各置合同場。監官一員。罷食茶小引。

建炎三年九月旨別印小引每引五貫文許販茶六十斤比附短引

增添斤重暗虧引錢損害凡茶鹽經從而把隘官軍
茶法住羅淳熙二年復置以搜檢姦細為名而騷擾者依軍法施行明年以罰
太重減徒

三年捕私茶賞罰依鹽事指揮祖宗應犯擁貨並不
根究來歷止以見在為坐嘉祐著令今戶部言不係
出產州軍捕獲私販茶鹽可以不究來歷其出產州
軍私販者並係亭竈園戶為之一槩不究無以杜私
販之弊詔自茶鹽外其餘擁貨並不根究來歷他日都
省又言應犯私茶鹽不得信憑供指妄有追呼詔從之
紹興二十七年令凡商販淮南長引茶令秤發官司

先問客人所指住賣州縣經由場務及合過官渡並
背批月日姓名即時放行如不行批引縱放私茶與
正犯茶人一等犯罪蓋自擁場轉入虜中其利至博
淮河私渡譏禁甚嚴然民觸犯法禁自若

寧宗嘉泰四年知隆興府韓邈奏戶部茶引歲有常
額隆興府惟分寧產茶他縣並無而豪民武斷者乃
請引認租借官引以窮索一鄉無茶者使認茶無食
利者使認食利所至驚擾乞下省部非產茶縣並不
許人戶擅自認租它路亦比類施行從之

四川茶 建炎元年四月成都路運判趙開言擁茶

買馬五害。請用嘉祐故事。盡罷榷茶。而令漕司買馬。或未能然。亦當減額以蘇園戶。輕價以惠行商。如此。則私販衰而盜賊息矣。朝廷遂擢開同主管川陝茶馬。二年十一月。開至成都。大更茶法。倣蔡京都茶場法。印給茶引。使商人即園戶市茶百斤。為一大引。除其十勿筭。置合同場。以譏其出入。重私商之禁。為茶市以通交易。每斤引錢春七十夏五十。市利頭子在。外。所過征一錢五分。引與茶隨。違者抵罪。自後引息錢至一百五萬緡。紹興復提舉官。又旋增引錢。至十四年。每引收十二道三百文。視開之初。又增一倍矣。

自熙豐來。蜀茶官事。權出諸司之上。而其富亦甲天下。時以其歲剩者上供。舊博馬皆以粗茶。乾道末。始以細茶遺之。然蜀茶之細者。其品視南方已下。惟廣漢之趙坡。合州之水南。峨眉之白茅。雅安之蒙頂。土人亦珍之。然所產甚微。非江建比也。乾道初。川秦八場馬額共九千餘匹。川馬五千匹。秦馬四千匹。淳熙以後。為額共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匹。自後所市。未嘗及焉。

建茶 建炎二年。葉濃之亂。園丁散亡。遂罷歲貢。紹興四年。明堂始命。市五萬斤為大禮賞。十二年。興榷

場取蠟場為擁場。本禁私販。官盡擁之。上供之餘許通商。官收息三倍。上供龍鳳。及京銚茶。歲額視承平纔半。蓋高宗以錫賚既少。思傷民力。故裁損其數云。

坑冶

周官非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為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物色古其形色知鹹淡也。授之教取者之處巡其禁令。

齊管仲言鹽鐵之利。漢桑弘羊建議擁鹽鐵。東

漢以後鹽鐵本末。並見鹽鐵門。不再錄

漢武帝行幸回中。詔曰。往者朕郊見上帝。泰山見金。

宜更鑄黃金為麟趾裏蹄以協瑞焉。

東坡仇池筆記曰。王莽敗時。省中黃金六十萬斤。陳平四萬斤。閻楚董卓郿烏金亦多。其餘三五十斤者。不可勝數。近世金不以斤計。雖人主未有以百金與人者。何古多而今少也。鑿山披沙無虛日。金為何往哉。頗疑寶貨裨變不可知。復歸山澤耶。

石林葉氏曰。漢時賜臣下黃金每百斤二百斤。少亦三十斤。雖燕王劉澤。以諸侯賜田生金亦二百斤。楚梁孝王死。有金四十餘萬斤。蓋幣輕

米賤金多也

按如二公之說。則金莫多於漢。然民間之淘取。官府之徵斂。史未嘗言之。度未必如後世之甚也。三代之時。服食器用。下之貢獻有程。上之用度有節。未嘗多取於民。後之言利者。始以為山海天地之藏。上之人當取其利。以富國。而不可為百姓豪強者所擅。其說發於管仲。而盛於桑弘羊。孔僅之徒。然不過曰。鹽曰鐵。則以其適於民用也。金為天地之秘寶。獨未聞有征權之事。漢法民私鑄鐵者。鈇左

趾。博士使郡國矯詔。令民鑄農器者。罪至死。鐵官凡四十郡。而不出鐵者。又置小鐵官。徧於天下。獨未聞有犯金之禁。鐵至賤也。而權之析秋毫。金至貴也。而用之如泥沙。然則國家之征利。無資於金也。貨殖傳所載蜀卓氏。山東程鄭。宛孔氏。魯丙氏。稱為尤富。然皆言其擅鐵冶之利。而未聞有藏金之事。然則豪強之致富。不由於金也。上下之間。好尚如此。蓋猶有古人不貴難得之貨之遺意云。

後漢明帝永平十一年。灤湖出黃金。廬江大守取以

獻

後魏宣武帝延昌三年。有司奏長安驪山。今昭應縣有銀

鑛二石。得銀七兩。其秋恒州。今代郡安邊馬邑又上言。白登

山。今馬邑郡界有銀鑛八石。得銀七兩。錫三百餘斤。其色

潔白。有踰上品。詔並置銀官。常令採鑄。又漢中舊

有金戶千餘家。常於漢水沙金。年終輸之。後臨淮王

或為梁州刺史奏罷之。

按酉陽雜俎。魏明帝時。昆明國貢避寒鳥。常

吐金屑如粟。蜀都賦。金沙銀礫。注永昌有水

出金。如糠在沙中。南史夷貊傳。林邑國有金

山。石皆赤色。其中生金。金則夜出飛。狀如螢

火。此皆沙金之見於史傳者。昔時遐方裔夷

所產。今則東南處處有之矣。

唐凡金銀鐵錫之冶。一百八十六。陝宣潤饒衢信五

州。銀冶五十八。銅冶九十六。鐵山五。錫山二。鉛山四。

汾州礬山七。

貞觀初。侍御史權萬紀上言。宣饒二州銀大發。采

之。歲可得數百萬緡。帝曰。朕之所乏者。非財也。但

恨無嘉言可以利民耳。卿未嘗進一賢。退一不肖。

而專言稅銀之利。欲以相靈俟我耶。乃黜萬紀。還

家。

麟德二年。廢峽山銅冶四十八

開元十五年。初稅伊陽五重山銀錫

天寶五年。李林甫為相。謂李適之曰。華山有金鑛。采之可以富國。主上未知也。他日適之因奏事言之。上以問林甫。對曰。臣久知之。但華山陛下本命王氣所在。鑿之非宜。故不敢言。上以林甫為愛已。薄適之慮事不熟。適之自是失恩。

德宗時。戶部侍郎韓洄建議。山澤之利。宜歸王者。自是皆隸鹽鐵使。元和時。天下銀冶廢者四十。歲采銀萬二千兩。銅二十六萬六千斤。鐵二百七萬斤。錫五萬斤。鉛無常數。

二年。禁采銀一兩以上者。笞二十。遞出本界。州縣官吏。節級科罪。

開成元年。復以山澤之利。歸州縣刺史。選吏主之。其後諸州牟利。以自殖。舉天下不七萬緡。不能當一縣之茶稅。

宣帝增河湟戍兵。衣絹五十二萬餘匹。裴休請復歸鹽鐵使。以供國用。增銀冶二。鐵山七十一。廢銅冶二十七。鉛山一。天下歲率銀二萬五千兩。銅六十五萬

五千斤。鉛十一萬四千斤。錫萬七千斤。鐵五十三萬二千斤。

後唐長興二年。勅今後不計農器燒器。動使諸物。並許百姓逐便自鑄造。諸道監冶。除依常年定數鑄辦。供軍熟鐵并器物外。祇管出生鐵。比已前價。各隨逐處見定高低。每斤一例減十文。貨賣雜使熟鐵。亦任百姓自鍊。巡檢節級勾當賣鐵場官。并鋪戶一切並廢。鄉村百姓。祇於夏秋苗畝上納農器錢。一文五分。足。隨夏秋二稅送納。

晉天福六年。赦節文諸道鐵冶。三司先條流百姓農

具破者。須於官場中賣。鑄時却於官場中買鐵。今後

許百姓取便鑄造買賣。所在場院。不得禁止攪擾。

宋興。金銀銅鐵鉛錫之貨。凡諸金產金有五。曰商。饒

歙。撫州。南安軍。至道元年廢邵武軍院二年又廢成

訟大中祥符五年從凌策產銀有三。監曰桂陽。鳳州

之開寶。本七年房冶開建州之龍焙。又有五十一場。曰

饒州之德興。虔州之寶積。信州之寶豐。建昌之馬茨

湖。看都。越州之諸暨。衢州之南山。北山。金水。舊又有

大中祥符處州之慶成。望際。道州之黃富。福州之寶

興。漳州之興善。毗婆。大深。岩洞。汀州之黃焙。龍門。寶

二年廢

安南。劔州之龍逢。寶應王豐。杜唐。高才。贍國。新豐岩。

梅營。龍泉。順昌。邵武軍之焦阮。龍門。小杉。青女。三溪。

黃王。同福。礫磔。南安軍之穩下。廣州之上雲。韶州之

樂昌。螺阮。靈源。連州之同官。英州之賢德。堯山。竹溪。

恩州之梅口。春州之陽江。三務曰。秦州隴城。隴州興

元府。太平興國四年於五臺置冶。後廢。秦州舊有太平監。後去其名。又賀州有寶盈場。及杭州務。後

並產銅有三十五場。饒處建英州各一。信州南安軍

各二。汀州三。漳州四。邵武軍八。南劔州十二。饒州曰興利建

梓州之銅采。國初坊隴二州亦置場。咸平六年置。又產鐵有

四監。曰。大通。兗州之萊蕪。魯東汶陽萬家宜山七冶

利國。相州之利成。又有十二冶。曰。河南之凌雲。魏州

之麻莊。同州之韓山。鳳翔之赤谷。磴平。儀州之廣石

河。蘄州之回嵐。蕘窰。黃州之龍陂。袁州之貴山。興國

軍之慈湖。英州之黃石。二十務曰。晉磁。鳳。澧。道。渠。合

梅州各一。陝州之集津。耀州之榆林。坊州之玉華。虔

州之上平。符竹。黃平。青堂。吉州之安福。汀州之莒溪

古田。龍興。羅村。二十五場曰。信州之丁溪。新溪。鄂州

之聖水。荻洲。樊源。安樂。龍興。大雲。建州之晚化。南劔

州之...

州之毫村。東陽。武夷。平林。塗阮。安福。萬足。桃源。交溪。婁杉。湯泉。立沙。黃溪。邵武軍之萬德。寶積。連州之牛

鼻。

又有沂州鄆城冶磁州苑城冶齊州龍山冶澤淄秦潭利英白鬱林州皆舊出鐵後並廢

產鉛

有三十六場務。曰越建連英春州各一。韶州南安軍

各二。衢州汀州各三。漳州四。邵武軍八。南劍州十二。

並與銀銅場同名

產錫有九場。曰河南之長水。虔州之安遠。

南安之城下。南康之上。猶道州之黃富。賀州之太平。

川石場。潮州之黃岡。循州之大任。

舊信州有鉛場後廢

產水銀

有四場。曰秦階。商鳳州。產朱砂有三場。曰商宜州。富

順

太祖皇帝開寶三年。詔曰。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及山澤。上加侵削。下益抗敝。每念茲事。深疾于懷。未能捐金于山。豈忍奪人之利。自今桂陽監歲輸課銀。宜減三分之一。

太宗至道二年。有司言鳳州山內出銅。北定州諸山出銀。鑛請置官署掌其事。上曰。地不愛寶。當與衆庶共之。不許。

至道末。天下歲課銀十四萬五千餘兩。銅四百一十二萬二千餘斤。鐵五百七十四萬八千餘斤。鉛七十九萬三千餘斤。錫二十六萬九千餘斤。天禧末。金一

萬四千餘兩。銀八十八萬三千餘兩。銅二百六十七萬五千餘斤。鐵六百二十九萬三千餘斤。鉛四十四萬七千餘斤。錫二十九萬一千餘斤。水銀二千餘斤。朱砂五千餘斤。然金銀除坑冶丁稅和市外。課利折納互市。所得皆在焉。

開寶五年。詔罷嶺南道媚川都採珠。先是劉鋹於海門鎮募兵能採珠者二千人。號媚川都。凡採珠者必以索係石被於體而沒焉。深者至五百尺。溺死者甚衆。及平嶺南廢之。仍禁民採取。未幾復官取。容州海渚亦產珠。官置吏掌之。

自太平興國二年。貢珠百斤。七年。貢五十斤。徑寸者三。八年。貢千六百一十斤。皆珠場所採。

金銀銅鐵鉛錫之冶。總二百七十一。金產登萊。商饒。汀南恩六州。冶十一。銀產登饒秦鳳。商隴。越衢。饒信。虔。郴。衡。漳。汀。泉。福建。南。劍。英。韶。連。春。二十三州。南安。建昌。邵武。三軍。桂陽。監。冶八十四。銅產饒信。虔。建。漳。汀。泉。南。劍。韶。英。梓。十一州。邵武。軍。冶四十六。鐵產登萊。徐。兗。鳳。翔。陝。儀。虢。邢。磁。虔。吉。素。信。澧。汀。泉。建。南。劍。英。韶。渠。合。資。二十四州。興國。邵武。二軍。冶七十七。鉛。錫。產。越。衢。信。汀。南。劍。英。韶。連。春。九州。邵武。軍。冶三十。

產商。號度道潮。賀循七州。冶十六。又有丹砂。產商宜二州。冶二。水銀產秦鳳商階四州。冶五。皆置吏主之。然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輒竭。或採取歲久。所得不償其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

仁宗英宗。每下赦書。輒委所在視冶之不發者。或廢冶。或蠲主者。所負歲課率以為常。而有司有請。亦輒從之。無所吝。故冶之興廢不常。而歲課增損係焉。皇祐中。歲得金萬五千九十五兩。銀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兩。銅五百一十萬八百三十四斤。鐵七百二十四萬一千一斤。鉛九萬八千一百五十一斤。錫

三十三萬六百九十五斤。水銀二千二百一斤。其後以赦書從事。或有司所請。廢冶百餘。既而山澤興發。至治平中。或增冶。或復故者。總六十八。是歲視皇祐。金減九千六百五十六。銀增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四。銅增一百八十七萬。鐵錫增百餘萬。鉛增二百萬。獨水銀無增損。又得丹砂二千八百餘斤。今之論次諸冶。以治平中所有云。

天聖中。登萊採金。歲益數千兩。帝命獎官吏王曾曰。採金多。則背本趨末者衆。不宜誘之。

景祐中。登萊民飢。詔弛金禁。聽民自取。後歲豐。然

後復故

吳氏能改齋謾錄曰。登萊州產金自太宗時已有之。然尚少。至皇祐中始大發民廢農桑來掘地採之。有重二十餘兩為塊者。取之不竭。縣官摧買歲課三千兩。

中書備對諸路坑冶金數

萊州金四千一百五十兩

房州金六十六兩

登州金三十九兩

商州金三十九兩

饒州金三十四兩

沅州金一百三十二兩

汀州金一百六十七兩

邕州金七百四兩

神宗熙寧元年。詔天下寶貨坑冶不發而負歲課者蠲之。

七年。廣西經畧司言邕州填乃峒產金。請置金場。後

五年。凡得金為錢二十五萬緡。

四年。以所產薄。詔罷貢金。

八年。知熙州王韶奏。本路銀銅坑發。詔令轉運市易司共計之。以所入為熙河兼本

七月。詔近坑冶坊郭鄉村。并淘採烹鍊人。並相為保。

保內及於坑冶有犯。知而不糾。或停盜不覺者。論如保甲法。

元豐元年。是歲諸路坑冶金。總計萬七百一十兩。銀二十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兩。銅千四百六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九斤。鐵五百五十萬一千九百七十七斤。鉛九百十九萬七千三百三十五斤。錫二百三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八斤。水銀三千三百五十六斤。朱砂三千六百四十六斤。十四兩有奇。七年。坑冶凡一百三十六所。領於虞部。

哲宗紹聖二年。江淮荆湖等坑冶司言。新發坑冶。漕司慮給本錢。往往停閉。不當。請令本司。同遣官詳度。從之。湖南漕司言。潭州益陽縣。近發金苗。以碎礦淘金。賦擁入官。請修立私出禁地之制。從之。

徽宗崇寧四年。湖北置旺溪金場。監官以其歲收金千兩。鈐轄司請置官。故也。

大觀二年。詔金銀坑發。雖告言。或方檢視。而私開淘取。以盜論。九月。銀銅坑冶。舊不隸知縣。縣令者。並令兼監賞罰。減正官一等。政和元年。張商英言。湖北產金。非止辰沅靖溪洞。其峽州夷陵宜都縣。荆南府枝江江陵縣。赤湖城至鼎州。皆商人淘採之地。漕

文獻通考卷之六
司既乏本錢。提舉司買止千兩。且無專司定額。請置專切提舉買金司。有金苗無官監者。許遣部內州縣官。及使臣掌幹。詔提舉官措畫以聞。仍於荆南置司。政和元年。詔工部以坑冶所收金銀銅鉛錫鐵水銀朱砂物數。置籍籤注。歲半消補。上之尚書省。自是戶工部尚書省皆有籍鉤考。然所憑惟帳狀。至有額而無收。有收而無額。乃責之縣丞監官。及曹部奉行。而更督遞年違負之數。

九年。措置峽西坑冶。蔣彛奏。本路坑冶收金千六百兩。他物有差。詔輸大觀西庫。彛增秩官屬。各減磨勘

年

六年。詔承買坑冶。歲計課息錢十分蠲一。以頻年無買者。欲優假之故也。

五月中書言。劉芑計置萬永州產金。甫及一歲。收二千四百餘兩。詔特與增秩。

宣和元年。石泉軍江溪沙磧。麩金許民隨金脉。淘採立課額。或以分數取之。

坑冶國朝舊有之。官置場監。或民承買。以分數中賣於官。舊例諸路轉運司本錢亦資焉。其物悉歸之內帑。崇寧以後。廣搜利穴。摧賦益備。凡屬之提

舉司者。謂之新坑冶。用常平息錢。與剝利錢為本。金銀等物。往往皆積之大觀庫。自蔡京始也。政和間。數罷數復。然告發之處。多壞民田。承買者立額重。或舊有今無。而額不為損。

政和間。臣僚言諸路產鐵多。民資以為用。而課息少。請做茶鹽法。推而鬻之。於是戶部言詳度官置爐冶。收鐵給引。召人通市。苗脉微者。令民出息承買。以所收中賣於官。毋得私相貿易。從之。

先是元豐六年。京東漕臣吳居厚奏。徐鄆青等州。歲製軍器。及上供簡鐵之類數多。而徐州利國萊

蕪二監。歲課鐵少。不能給。請以鐵從官興煽。計所獲可多數倍。詔從其請。自是官推其鐵。且造器用以鬻於民。至元祐罷之。其後大觀初。涇源皇城使裴絢上言。石河鐵冶。令民自採煉。中賣於官。請禁民私相貿易。農具器用之類。悉官為鑄造。其冶坊已成之物。皆以輸官。而償其直。乃詔毋得私相貿易。如所奏。而農具器用勿禁。於是官自賣鐵。唯許鑄鑄戶市之。

欽宗靖康元年。諸路坑冶苗礦微。或舊有今無。悉令蠲損。凡民承買金銀。並罷。

高宗建炎三年。詔福建廣南。自崇寧以來。歲買上供銀數浩大。民力不堪。歲減三分之一。

七年。工部言。知台州黃岩縣劉覺民。乞依熙寧法。以金銀坑冶。召百姓採取。自備物料烹煉。十分為率。官收二分。其八分許坑戶。自便貨賣。江西運司相度。江州等處金銀坑冶。亦乞依熙豐法。從之。

十四年。詔見今坑冶。立酌中課額。委提刑轉運司。不得別有抑勒。抱認虛數。令有力之家計囑。幸免切致下戶受弊。

孝宗隆興二年。鑄錢司言。坑冶監官。歲收買金。及四千兩。銀及十萬兩。銅錫及四十萬兩。鉛及一百二十萬斤者。各轉一官。知通令丞部內坑冶。每年比祖額增剩者。推賞有差。

寧宗嘉定十四年。臣僚言。產銅之地。莫盛於東南。如括蒼之銅。廓南筭。孟春。黃渙。峯長。拔殿山。爐頭山。莊等處。諸暨之天富。永嘉之潮溪。信上之羅桐。浦城之因獎。尤溪之安仁。杜唐。洪面子坑。五十餘所。多係銅銀共產。大場月解淨銅萬計。小場不下數千。銀各不下千兩。為利甚博。至今雙瑞十二岩之坑。出銀繁澣。大定。永興等場。銀鉛並產。興盛日久。又信之鉛山。與

處之銅廊。皆是膽水。春夏如湯。以鐵投之。銅色立變。
浸銅以生鐵煉成薄片置膽水槽中浸漬數日上生赤煤取刮入爐三煉成銅大率用鐵二斤四兩得銅一斤淳熙元年七月指揮信州鉛山場浸銅夫以天每發二千斤為一網應副饒州永平監鼓鑄
 地之間顯畀坑冶。而屬吏貪殘積成蠹弊。諸處檢踏官吏大為民殃。有力之家悉務辭遜。遂至坑源廢絕。礦條湮閉。間有出備工本。為官開浚。元佃之家方施工用財。未享其利。而譁徒誣脅。甚至黥配估籍。寃無所訴。此坑冶所以失陷也。

文獻通考卷之十八終

文獻通考卷之十九

鄱陽馬端臨 貴與著

征權考

雜征斂 山澤津渡

周官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

之物。
野遠郊以外所斂野之賦謂野之園圃山澤之賦也凡疏材草木有實者也凡畜聚之物瓜瓠

葵芋禦冬之具也

載師漆林之征二十而五。
疏漆林特重者自然所生非人力所作故也

漢高祖時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至于封

君湯沐邑各自為奉養。不領於天下之經費。
言各收其所賦

國稅以自供不入
倉庫也

文帝後六年。弛山澤

章氏曰。漢之山澤園池之稅。本以給供養而少

府掌之。其後倣古虞衡之意。而置水衡。乃取少

府之所謂山林苑池之稅。而付水衡以平之。然

他日猶有江海陂池。屬少府者。而海丞主海果

丞主果實二者皆少府屬官猶掌之於少府之下。則亦不盡

屬之也。惟文帝時。稍弛其賦。而後世猶有增益

其稅。而故為六筦之令。其增損行廢。固有時耶。

武帝元狩四年。初筭緡錢。

公卿言郡國頗被災害。貧民無產業者。募徙廣饒

之地。陛下損膳省用。出禁錢以振元元。而民不齊

出南畝。商賈滋衆。貧者畜積無有。皆仰縣官。異時

筭輶車賈人之緡錢。皆有差。請筭如故。諸賈人未

作貫貨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

市籍。各以其物自占。占隱度也。各隱度其財物多

率緡錢二千而筭一。諸作有租及鑄。以手力所作

率緡錢四十筭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輶車

一筭。比例也。身非為吏之例。非為二老非商賈人

輶車二筭。多商賈人有輶車使船五丈以上一筭。匿

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

其半畀之。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以便

農。敢犯令沒入田貨。是時豪富皆爭匿財。唯卜式

數求入財以助縣官。天子乃超拜式中郎。賜爵左

庶長。田十頃。布告天下以風百姓。而百姓終莫分

財佐縣官。於是告緡錢縱矣。縱放也。放楊可告緡

徧天下。如淳曰。告緡令。楊可所告言也。師古曰。此說非也。楊可據令而發動之。故天下皆被

告。中家以上。大氏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乃

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徃徃即治。郡國緡錢得

民財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大縣數百頃。小縣百

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氏破。民媮

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業。而縣官以鹽鐵緡錢之

故。用少饒矣。

東萊呂氏曰。卜式為小忠而不知大體者也。其

願輸家業半助邊。丞相弘以為此非人情。不軌

之臣。然罷報之後。此助縣官之心。終不衰。則非

矯飾也。惜其未嘗講學。故區區以輸財為忠。是

時富豪皆爭匿財。惟式獨欲助費。事勢相激。故

武帝寵式者日厚。嫉富豪者日深。中家以上。大

率破。雖假手於桑弘羊輩。苟無式以形之。未必

如是之酷也。

元鼎四年。令民得畜邊縣。於邊縣牧官假馬母三歲而

歸及息。十一以除告緡。用充入新秦中。邊有官馬令民能畜官馬

馬者滿三歲十母馬還一駒以給用度得充實秦中人故除告緡之令也

先公曰。按告緡之令。至是行之五年矣。武帝之

聚斂。正為征伐計也。得馬息。遂不告緡。此漢之

所以猶愈於秦也。嘗觀文帝時。纔令民實粟塞

下。便可以減田租。武帝時。纔令邊民畜。民取息

便可除告緡。蓋一事輒有一事之益。後世厲民

之政一行。則與國俱弊。無可哀救。雖復縣官百

方措置。徒為煩擾。而於民間無分毫之益。可歎

也夫。

宣帝五鳳中。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白增海租三倍。天

子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之。言故御史屬徐官家在

東萊。言往年加海租魚不出。長老皆言武帝時。縣官

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與民魚乃出。夫陰陽之感。物

類相應。萬事盡然。壽昌習於商功分銖之事。其深計

遠慮未足。任宜如故。上不聽。

元帝元鳳元年。令郡國無斂。今年馬口錢。往時有馬口出斂錢

今省武帝時租及六畜

王莽初。設六筦之令。諸來取名山澤衆物者。稅之。

王莽末。邊兵二十萬人。仰縣官衣食。用度不給。數

橫賦歛。又一切稅吏民。訾二十而取一。又令公卿

以下至郡縣黃綬吏。皆保養軍馬。師古曰。保養者。不許其死傷。吏

盡復以予民。轉令百姓。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

後漢和帝永元五年。自京師離宮。果園上林。廣成圃。

悉以假貧民。恣得採捕。不收其稅。九月。官有陂池。令

得來取勿收假稅二歲。

九年。詔山林饒利。陂池魚採。以贍元元。勿取假稅。

十二年。十五年。俱有此令。不復錄。

順帝時。長吏二千石。聽百姓謫罰者。輸贖。號為義錢。

託為貧人儲。而守令因以聚歛。尚書僕射虞詡上疏。

元年以来。貧百姓。章言長吏取受百萬以上者。凶凶

不絕。謫罰吏人至數千萬。而三公刺史少所舉。奏尋

永平章和中。州郡以走卒錢。給貸貧人。走卒五百之類。行鞭杖者。

此言錢者。令其出資。錢不役身也。司空劾案州及郡縣。皆坐免黜。令

宜遵前典。蠲除權制。於是詔書下。詔章切責州郡。謫

罰輸贖。自此而止。

靈帝令刺史二千石。及茂材孝廉。遷除皆責助軍脩

官錢。大郡至二三千萬。餘各有差。當之官者。皆先至

西園諧價。然後得去。其守清者。乞不之官。皆迫遣之。
又令郡國貢獻先輸中府。名為道行費。蓋正貢外別有所獻也。詳

見國用門

晉自渡江以來。至于梁陳。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文

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詳見商稅門

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魏師南侵。軍旅大起。用度不
充。王公妃主及朝士牧守。各獻金帛等物以助國用。
下及富室小人。亦有獻私財數千萬者。揚南徐兗江
四州。富有之家。貲滿五十萬。僧尼滿二十萬者。並四
分借一。過此率計事息即還。

宋孝武帝大明初。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

之禁。雖有舊科。人俗相因。替而不奉。爍許氣反山封水

保為家利。自頃以來。頽弛日甚。富强者兼領而占。貧

弱者薪樵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實害理之

深弊。請損益舊條。更申常制。有司檢壬辰詔書。擅占

山澤強盜。律論賊一丈以上。皆棄市。左丞羊希以壬

辰之制。其禁嚴刻。事既難遵。理與時弛。而占山封水。

漸染復滋。更相因仍。便成先業。一朝頓去。易致怨嗟。

今更刊革。立制五條。凡是山澤。先恒爍爍。力居反種竹

木薪果為林。仍及陂湖江海魚梁鱮鮒。七由反常加

工修作者。並不追舊。各以官品占山。見官品占田門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足。若非前條舊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上一尺以上。並計贓。依常盜論。除晉壬辰之科。從之。

齊武帝既位。詔免逋城錢。自今以後。申明舊制。初。晉宋舊制。受官二十日。輒送修城錢二千。宋太始初。軍役大興。受官者萬計。兵戎機急。事有未遑。自是令僕以下。並不輸送。二十年中。大限不可勝計。文符督切。擾亂在所。至是除蕩。百姓悅焉。

齊武帝時。王敬則為東揚州刺史。

今會稽郡

以會稽邊帶

湖海人無士庶。皆保塘陂。敬則以功力有餘。悉詳斂為錢。以送臺庫。帝納之。

竟陵王子良上表曰。臣忝會稽。粗閑物俗。塘丁所上。本不入官。良由陂湖宜壅。橋路須通。均夫計直。人自為用。若甲分毀壞。則年一修改。乙限堅牢。則終歲無役。今乃通課此直。悉以還臺。租賦之外。更生一調。致令塘路崩蕪。湖源洩散。害人損政。實此為劇。建元初。軍用殷廣。浙東五郡。丁稅一千。乃質賣妻子。以充此限。所逋尚多。尋蒙蠲原。而此等租課。三分逋一。明知徒足擾人。實自弊國。愚謂課塘

丁一條宜還復舊

唐高宗龍朔三年。減百官一月俸。賦雍同等十五州民錢。作蓬萊宮。

唐肅宗即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乃遣御史鄭舛清等。籍江淮富商右族訾富。什收其二。謂之率貸。謂道亦稅商賈以贍軍錢。一千者有稅。

德宗時。朱滔。王武俊。田悅。背叛。國用不給。陳京請借富商錢度支。杜佑以為軍費。裁支數月。幸得商錢五百萬緡。可支半歲。乃以戶部侍郎趙贊判度支。代佑行借錢令。約罷兵。乃償之。搜督甚峻。民有自經者。家

若被盜。然總京師豪人田宅奴婢之估。裁得八十萬緡。又取僦匱納質錢。及粟麥糶於市者。四取其一。長安為罷市。遮邀宰相哭訴。乃以錢不及百緡。粟麥不及五十斛者免。而所獲裁二百萬緡。

時軍用不給。乃稅間架筭除陌。其法屋二架為間。上間錢二千。中間一千。下間五百。吏執筆握筭。入人家計其數。或有宅屋多而無他資者。出錢動數百緡。敢匿一間杖六十。告者賞錢五萬。除陌法者。公私給與。及買賣每緡官留五十錢。舊筭三十一。今給他物。及相貿易者。約錢為率。筭之市牙。各給印紙。人有買賣。隨

目署記。翌日合筭之。有自貿易不用市牙者。給其私簿。無簿者投狀自集。其有隱錢百者。沒入二千。杖六十。告者賞十千。出犯人家。法既行而主人市牙得專其柄。率多隱盜。公家所入不能半。而怨讟滿天下。

舊制諸道軍出境。則仰給度支。時討賊兵在外者。衆。上優恤士卒。每出境加給酒肉。本道糧仍給其家。一人兼三人之給。故將士利之。各出軍。纔逾境而止。月費錢百三十餘萬緡。常賦不能給。趙贊乃奏行二法。愁怨之聲盈於遠近。及涇原兵反。大呼長安市中曰。不奪爾商戶餽質。不稅爾間架除陌矣。於是間架除陌。竹木茶漆鐵之稅皆罷。

致堂胡氏曰。當是時。天下稅戶三百八萬五千餘戶。稅穀二百一十五萬七千餘斛。而籍兵七十六萬七千餘人。是稅戶四穀斛三而養一兵。他用不預焉。被甲荷戈者。既不常飽。量入以為出。國非其國矣。

今按德宗之橫歛。諉曰軍興之用也。然瓊林大盈之積。特不過假軍興之名。而厚賦以實私藏。是以餉賜稍不如意。反使涇原驕橫之卒。得藉口以為作亂之階。然則平時刻剝生

民而姑息軍卒。竟何益哉。

唐貞觀初。京司及州縣。皆有公廨田。供公私之費。其後以用度不足。京官有俸賜而已。諸司置公廨本錢。以番官貿易取息。計員多少為月料。

十二年。罷諸司公廨本錢。以天下上戶七千人為胥士。視防閣制而收其課。計官多少而給之。

十五年。復置公廨本錢。以諸司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每司九人。補於吏部。所主纔五萬錢以下。市肆販易。月納息錢四千。歲滿受官。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言七十餘司。更一二載。捉錢令史六百餘人受職。太

學高第。諸州進士拔十取五。猶有犯禁罹法者。沈屢肆之人。苟得無耻。不可使其居職。太宗乃罷捉錢令史。復給京官職田。

開元十八年。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籍百姓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高戶及典正等。捉隨月收利。將供官人料錢。並取情願自捉。不得令州縣牽挽。

乾元元年。敕長安萬年兩縣。各備錢一萬貫。每月收利以充和顧。

時祠祭及蕃夷賜宴。別設皆長安萬年人吏主辦。二縣置本錢配納質積戶收息以供費。諸使捉錢。

者。給牒免徭役。有罪府縣不敢劾治。民間有不取本錢立虛契。子孫相承為之。嘗有毆人破首。詣閑廐使納利錢。受牒貨罪。御史中丞柳公綽奏諸司捉錢戶。府縣得捕役給牒者毀之。自是不得錢者不納利矣。

寶應元年。敕諸色本錢。比來將放與人。或府縣自取。及貧人將捉。非唯積利不納。亦且兼本破除。今請一切不得與官人。及窮百姓。并貧典吏。揀擇當處殷富幹了者。三五人均使。翻轉回易。仍放其諸色差遣。庶得永存官物。又冀免破人家。

貞元元年。敕自今後應徵息利本錢。除主保逃亡。轉徵隣近者放免。餘並準舊徵收。其所欠錢。仍任各取當司闕官職田。量事糶貨。充填本數。

元和二年。宰臣上言。聖政惟新。事必歸本。踈理五坊戶色役。令府縣卻收。萬人欣喜。恩出望外。臣等輒厘革舊弊。率先有司。其兩省納課陪厨戶及捉錢人。總一百二十四人。望令歸府縣色役。從之。

元和十一年。御史中丞崔從。奏捉錢人等。比緣皆以私錢添雜官本。所防耗折裨補。官吏近日訪聞商販富人。投身要司。依托官本。廣求私利。可徵索者。自充

家業成逋欠者。證是官錢。非理逼迫。為弊非一。今請
許捉錢戶。添放私本。不得過官本錢。勘責有剩。並請
沒官。

十四年。御史中丞蕭俛奏。諸司諸軍諸使。公解諸色
本利錢等。伏緣臣當司。及秘書省等三十二司。利錢
準赦文。至十倍者。本利並放。展轉攤保。至五倍者。本
利並放。緣前件諸司諸使諸軍。利錢節文。並不該及。
其中有納利百姓。見臣稱訴。納利已至十倍者。未蒙
一例處分。求臣上達天聽。伏以南北諸司。事體無異。
納利百姓。皆陛下赤子。若恩澤均及。則雨露無偏。乞

特賜準赦放免。

會昌元年正月。赦節文。每有過客衣冠。皆求應接。行
李。苟不供給。必致怨尤。刺史縣令。但取虛名。不惜百
姓。夫畜皆配民戶。酒食科率所由。蠹政害人。莫斯為
甚。宜為本道觀察使。條流量縣大小。及道路要僻。各
置本錢。逐月收利。或前觀察使前任臺省官。不乘館
驛者。許量事供給。其錢便以留州。留使錢充。每至季
終。申觀察使。如妄破官錢。依前科配。並同入已贓論。
仍委出使御史。糾察以聞。

按捉錢之事。惟唐有之。蓋以供諸司公用之。

費。雖曰官出本錢。令其營運納息。非鑿空之橫歛。及其久也。民利非假官之勢。則不請本錢。白納利息。官利於取民之財。則所徵利息。數倍本錢。而其為無藝甚矣。故述其事。附之雜征歛之後。

宋太祖皇帝建隆元年。詔除滄德棣淄齊鄆乾渡三十九處所筭錢。或水漲聽民置渡。勿收其筭。

五代時。有津渡之筭。水或枯涸。改置橋梁。有司猶責主者備償。至是詔除。此後諸州有類是者。多因恩宥蠲除。陳州私置蔡河瑣。民船勝百斛者。取百錢。有所載倍其征。太平興國中。詔除之。

建隆二年。詔自今宰相樞密使帶平章事。兼侍中書令。節度使依故事納禮錢。宰相樞密使三百千。藩鎮五百千。充中書門下公用。仍於中書刻石。記授上年月已經納者。後雖轉官。不在更納。舊相復入者。納如其數。時中書門下言唐制。凡視事於中書者。納禮錢三千緡。近頗隳廢。乞舉行之故也。

按朝廷視官制。祿所以養賢。官莫崇於相。則祿賜宜優於百僚。今於上日。反徵其錢以充公用。可乎。今考五代會要。後唐天成元年。門

文獻通考卷之九
下中書兩省。狀準舊例。檢校官合納光省禮錢。近降敕命。除翊衛勳庸藩垣將佐外。其餘不帶平章事節度使。及防禦團練刺史諸道副使郎中以下。并三司職掌鹽院官縣令。錄事參軍判司等。凡關此例。並可徵收。伏緣省司舊例。別無錢物。祇徵禮錢以充公廨。破使遭值離亂。致失規繩。乞依元行。依例徵理。自防禦團練刺史。至諸道將校押衙。各納錢有差。則為例已久。且不止於使相而已。又考是年十二月。中書奏准故事。應諸道藩鎮帶平

章事處。各納禮錢五百千。充中書修建公署。及添置都堂內鋪陳什物。敕從之。則納此錢者。似是唐末以來。方鎮據土地。修貢獻。求為使相之人。恐非盛唐之制。然觀建隆之詔。則在廟堂為相者。皆納矣。又考梁開平五年。敕食人之食者。憂人之事。况丞相位尊。參決大政。而堂封未給。且無餐錢。朕甚愧之。宜今日食萬錢之半。則當時為相者。俸廩尚無之。况修公署置什物乎。此所以反有無藝之橫取也。

文獻通考卷之九
百

又按所謂修公署備什物之類。唐時有諸司捉錢戶。捉官本錢。營運納息。以供此費。至五代之時。則不復有之。而令居職者履任之初。自出此錢。國初承五代之法。遂亦有之。故併附於捉錢之後。

太宗淳化元年。詔諸處魚池。舊皆省司管係。與民爭利。非朕素懷。自今應池塘河湖魚鴨之類。任民採取。如經市貨賣。乃收稅。

先時淮南江浙荆湖廣南福建。當僭偽之時。應江湖及池潭陂塘聚魚之處。皆納官錢。或令人戶占

賣輸課。或官遣吏主持。帝聞其弊。詔除之。

又有橘園水碓。社酒。蓮藕。鵝鴨。螺蚌。柴薪地鋪。枯牛骨。溉田水利等名。皆因偽國舊制而未除。前後累詔廢省。

開寶三年。令撲買坊務者收抵當。

止齋陳氏曰。買撲始見此。至淳化中。而買撲酬獎之法。次第舉矣。買撲之利。歸於大戶。酬獎之利。歸於役人。州縣坐取其贏。以佐經費。以其剩數。上供。此其大畧也。自熙寧悉罷買撲。酬獎之法。官自召買。實封投狀。着價最高者得之。而舊

章舉廢矣

神宗元豐二年。導洛通汴。司言網船為商人附載。有留阻之弊。今洛水入汴無湍駛。請置堆垛場於泗州。賈物至者先入官場。官以船運至京。稍輸船筭。後之三年。詔近京以通津水門外順成倉為場。

元豐二年。三司言人戶買撲官監。及非新酬衙前場務所增收錢。並合入三司帳。而司農寺以謂官監務外。皆是新法。拘收錢不當入三司。乞留以助募役。兼歲入百萬緡於市易務封椿。若失此錢恐不能繼。爭辯久之。乃從司農之請。

七年。府界諸路坊場錢。歲收六百九十八萬六千緡。穀帛九十七萬六千六百石。匹有奇。

新法既鬻坊場河渡。司農又并祠廟鬻之。募人承買。收取淨利。官既得錢。聽民為賈。區廟中判應天府張方平言。管下五十餘祠。百姓盡已承買。闕伯主祀大火。火為國家盛德所承。微子開國于宋。亦本朝受命建號。所因又有雙廟。乃唐張巡許遠。今既許承買。小人以利為事。必於其間營為招聚。紛雜冗褻。歲收甚微。實損大體。欲乞不賣此三廟。以稱國家嚴恭之意。上震怒。批出曰。慢神辱國。無甚。

於斯。於是天下祠廟皆得不鬻。明年二月中丞鄧潤甫言興利之臣議前代帝王陵寢皆合請射耕墾而司農可之。緣此唐之諸陵悉見芟刈。聞昭陵以剪伐無遺乞下所屬依舊禁止。詔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侍御史劉摯言坊場舊法買戶相承皆有定額毋得增價。新法乃使實封入狀唯利價高有舊纔百緡而益及千緡者其後類多敗闕請罷實封之法。令諸路轉運提舉司會新舊之數酌取其中立為永額。召人承買其後詳定役法所度之事請下之諸州。若累界有增以次高一界為額增虧不常以酌中為額。或前次所負及五分縣以聞州州與漕司次第保土之。仍立界滿承買抵當之制。餘皆如舊法。從之。

五年戶部郎中高鑄言場務敗闕者請止損淨息其省額如故。後之又詔無人承買者許自陳損其錢數。明諭以召人願增價者聽。若不售則更減之。減及八分而不售者提刑司審覈權停閉。

徽宗自崇寧來言利之言殆析秋毫。其最甚若汧汴州縣創增鎖柵以牟稅利。官賣石炭增賣二十餘場。而天下市易務炭皆官自賣。名品瑣碎則有四脚鋪

床榨磨等錢。水磨錢。侵街房廊錢。廟圖錢。淘沙金錢。不得而盡記也。

大觀三年。臣僚言。比歲諸郡。求以坊場。增給公帑。不啻二十餘萬緡。且慮朝廷封椿寢為厨傳之費。請考元豐舊制。詳議行之。詔令戶部以所用封椿及坊場錢數。申尚書省。

按坊場。即墟市也。商稅酒稅。皆出焉。今考其明言酒務者。入推酤門。明言貨稅者。入征商門。而泛言坊場者。則以附雜征推之後。

牙契。稅契始於東晉。歷代相承。史文簡略。不能盡

攷

宋太祖開寶二年。始收民印契錢。令民典賣田宅。輸錢印契。稅契限兩月。

止齋陳氏曰。元降指揮。應典賣物。會問鄰。至有不願。即書之於帳。聽即兩月批印。違者依漏稅法。所以防姦偽。省獄訟。非私之也。慶曆四年。十一月。始有每貫收稅錢四十文省之條。至政和無所增。宣和四年。發運使經制兩浙江東路陳亨伯。奏乞淮浙江湖福建七路。每貫增收二十文。充經制移用。通舊收錢不得過一百省。紹興

五年三月。敕每貫勘得產人。合同錢一十文。入總制名起發。乾道七年。戶部尚書曾懷奏。人戶交易一十貫。內正錢一貫。除六百九十五文。充經總制錢。外有三百二十五文。欲存留一半。餘入總制錢帳。令項起發。至是牙契。今為州縣利源矣。

神宗元豐時。令民有交易。則官為之據。因收其息。徽宗崇寧三年。敕諸縣典賣牛畜契書。并稅租鈔旁等。印賣田宅契書。並從官司印賣。除紙筆墨工費外。量收息錢助贍學用。其收息不得過一倍。

大觀二年。以出賣鈔旁息錢事。涉苛細罷之。政和中。應奉事起。乃復行。

宣和五年。詔諸路所收鈔旁定帖錢。除兩浙路隸應奉外。餘路並逐州委通判拘收。與發運司充余本。

高宗建炎元年。赦應今日以前。典賣田宅馬牛之類。違限印契合納倍稅者。限百日。許自陳蠲免。

二年初。復鈔旁定帖錢。靖康時嘗罷之命諸路提刑司掌之。無得擅用。

紹興二年。右朝奉郎姚沈言。諸路曾被兵火。去失契書業人。許詣所屬陳理。本縣下隣保證實給戶帖。從

之

五年。詔諸路勘合錢。每貫收十文。足即鈔旁定帖錢

初令諸州通判印賣田宅契紙。自今民間競產而執出白契者。毋得行用。從兩浙運副吳革請也。

革言在法田宅契書。縣以厚契印造。遇人戶有典賣。納紙墨本錢買契書填。緣縣典自掌印板。往往多印私賣。致有論訴。今欲委逐州通判立千字文號印造。每月給付諸縣。遇民買契。當官給付。

冬十一月。詔諸路州縣出賣戶帖。令民間自行開其所管地宅田畝間架之數。而輸其直。仍立式行下。時

諸路大軍多移屯江北。朝廷以調度不繼。故有是詔。既而中書言恐騷擾稽緩。乃立定價錢。應坊郭鄉村出等戶。皆三十千。鄉村五等坊郭九等戶。皆一千。凡六等。惟闕廣下戶。差減期一等。足計網赴行在。即旱傷及四分以上。權住聽旨。又用殿中侍御史王縉言。詔州縣止以簿籍見在數目。出給戶帖。務要簡便。不擾。如容縱乞取重寘于法。令刑獄使者察之。時州縣追呼頗擾。乃命通判職官徧詣諸邑。面付人戶。其兩浙下戶。展限二月內。諸路簿籍不存者。許先納價錢。俟造簿畢日。給帖。

二十六六年。戶部言印契違日限者罪之。而沒其產。太重難行。徒長告訐。欲並依紹興法。舊限六十日投稅。再限六十日齎錢請契。從之。

二十七年。詔人戶買賣耕牛。並免投納契稅。

孝宗乾道七年。戶部言每交易一十貫。納正稅錢一貫。除六百七十五文。充給總制錢。外三百二十五文。存留一半充州用。餘一半入總制錢帳。如敢隱漏。依上供錢法。人戶違限不納。或於契內減落價貫。規免稅錢。許牙人併出產。戶陳首。將物業半給賞。半沒官。每正稅錢一百文。帶納頭子錢二十一文。二分州縣。

過數拘收公人。邀阻作弊。並重置典憲。從之。

臣僚言乞詔有司。應民間交易。並令先次過割。而後稅契。凡進產之家。限十日繳連小契。自陳令本縣取

索。兩家砧基赤契。并以三色官簿。

夏稅簿

物力簿

秋苗

令主

簿點對批鑿。如不先經過割。不許投稅。詔赦令所參照見行指揮。修立成法。

八年。詔今後遇赦。刪去稅契。違限許免。倍自首一節。監司州郡。無得自擅免倍稅契。違者坐之。

言者謂今之置產者。未嘗以稅契為意。蓋起於赦恩。許其免納而自首。况監司州郡。不候朝旨。免倍

文獻通考卷十九
二十一
稅契所收錢不復分隸窠名。一切以資妄用。故有此令。

六年。敕令所進呈重修淳熙法。上親筆圈記人戶內驢馬船契書收稅。諭輔臣曰。凡有此條。並令刪去。恐後世有筭及舟車之言。

七年。臣僚言民間典賣田產。必使之請官契輸稅錢。其意不徒利也。慮高貲之家。兼并日增。下戶日益。胥削。是亦抑之之微意。今州縣以人戶物力科配。空給印紙。名為預借契錢。殊失法意。詔禁止之。

寧宗嘉定十三年。臣僚言州縣交易印契。所以省詞訟。清稅賦。而投報輸直。亦有助於財計。今但立草契。請印紙粘接。其後不經官投報者。不知其幾也。印契具文。過割可廢。間有交易已畢。遷徙他郡。二稅茫無所歸。州縣徒費追擾。至於改換等色。減退畝步者。不知其幾也。乞申嚴成法。從之。

經總制錢。宣和末。陳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因以為名。廢於靖康。而建炎復之。紹興初。孟庾提領措置財用。又因經制之額。增析而為總制錢。蓋南渡以來。養兵耗財為夥。不敢一旦暴斂於民。而展轉取積於細微之間。以助軍費。初非強民而加賦也。建炎二年。

冬。上在維揚。四方貢賦。不以期至。於是戶部尚書呂頤浩。翰林學士葉夢得等言。亨伯以東南用兵。嘗設經制司。取量添酒錢。及增收一分稅錢。頭子賣契等錢。斂之於細。而積之甚衆。求之於所欲。而非強其所不欲。如增收印契錢。出於兼井之家。無傷於下戶。增收賣酒錢。合於人情。而無害於民。官吏俸給。除頭子錢百分取一。靖康初。相繼遽罷。欲望博延群議。更加討論。且亨伯為河北轉運使。又行於京東西。昨來河北京東西。一歲得錢近二百萬緡。所補不細。今若行於兩浙。江東西。荆湖。南北。福建。二廣。歲入無慮數百萬計。况邊事未寧。苟不知出此緩急。必致暴斂。與其暴斂於倉卒。曷若取積於細微。於是除不便於民者。

如免行錢。減罷曹官役人錢。鈔旁定帖錢。院虞以權

候充獄子重祿錢。牛畜等契息錢。契白紙錢。

添酒錢。添賣糟錢。人戶典賣田宅。增添牙稅錢。官員

等請給頭子錢。并樓店務。增添三分房錢。五省令東

西八路州軍。兩浙江東二荆湖收充經制錢。命各路

憲臣領之。州委通判拘收。季終起發。紹興五年。閏二

月。參政孟庾提領措置財用。乞以總制司為名。而總制

自此始四月。臣僚言賦入之利。莫大於雜稅。茶鹽出納

之間。每貫增頭子錢五文。歲入不少。而財用司言茶

鹽已復鈔價。其頭子錢難以增添。而諸路州縣出納
係省錢。所收頭子錢。依節次指揮。每貫共收錢三十
三文。省內一十文。省作經制起發上供。餘一十三文。並
充本路州縣。并漕司支用。今欲令諸路州縣雜稅出
納錢。於每貫見收頭子錢上。量行增添。共作二十三
文足。除漕司并州舊來合得一十三文。省外餘盡併
入經制窠名帳內。起發補助軍湏。尚書省又言。耆戶
長顧錢。并抵當庫椿四分息錢。轉運移用錢。勘合朱
墨錢。出賣係官田舍錢。及赦限內典賣牛畜等印契
稅錢。進獻納貼錢。常平司七分錢。茶鹽司袋息錢。並

令諸路州縣椿管應辦軍期。而總制司又言。人戶稅
賦畸零。如析居異財。絹綿零至一寸一錢者。亦收一
尺一兩。米零至一勺一抄者。亦收一升之類。並與折
納。至於二廣福建江東西路。免役一分寬剩錢。若無
災傷減閣。並令發付行在。及兩浙西路役人顧錢。除
歲用應副外。大軍支用。八月。江西提舉司言。常平錢
物。舊例每貫收頭子錢五文足。今合依諸錢例。增作
二十三文足。除五文依舊法支費外。餘增到錢。與經
制司別作一項窠名起發。十一月。尚書省言。經制錢
監司州郡。或以軍期應辦為名。輒行借充。拘截取撥

者。乞依諸路州軍通判。已得指揮施行。州縣擬行將應

副充借拘截取撥輒有侵支互用者內所委官所當

職及取撥官並先降兩官放罷人吏徒二年各不以

降原減紹興十六年。戶部侍郎李朝正言諸路每歲所取經

總制錢。委本路提刑并檢法幹辦官點磨拘摧。歲終

欲通行殿最。

增及一分以上減三季磨勘二分四分以上議賞

有差。虧一分以上展三年磨勘二分四分以上議

罰有差

二十六年。禮部侍郎賀允中言比年經總制錢以二

十六年以前最高者十九年之數立額其當職官既

誘以厚賞又驅以嚴責額一不登每至橫斂民受其

弊望詔有司立歲額既而倉部郎中黃祖舜乞自十

九年之外有稍高年分或少損其數詔從之

三十一年詔諸路州軍未起二十六年二十七年經總

制錢特與除放其二十八年以後欠數令提刑司督

責補發

孝宗乾道元年詔諸路州縣出納每貫添收錢一十

三文省充經總制錢仍將所增錢別項發納左藏西

庫補助經費自是公家出納經制總每千共收五十

六文

光宗登極。從吏部尚書顏師魯奏減江東西福建淮東浙西路經總制錢共十七萬一千緡。

嘉泰初。除四川外。東南諸州額理經制錢七百八十

餘萬。十四萬緡

月椿錢。始於紹興之二年也。時韓世忠駐軍建康。宰

相呂頤浩。朱勝非共議。令江東漕臣月椿發大軍錢

十萬緡。以朝廷上供經制及漕司移用等錢。應辦當

時漕司。不量州軍之力。一例均拋。既有偏重之弊。又

於本司移用錢不肯取撥。止取於朝廷。窠名曾不能

給十之二三。

上供經制無額添酒錢并淨利錢。酒息錢常平錢及諸司封椿不封椿。係

省不係省錢皆於是州縣橫歛。銖積絲累。僅能充數。

是朝廷窠名也。於是州縣橫歛。銖積絲累。僅能充數。

一月未畢。而後月之期已逼。江東西之害尤甚。七年。

戶部員外郎霍蠡言。願詔諸路守臣。條具所椿實有

窠名幾何。臨時措畫者。若為而辦八年。侍郎士儂及

參政李光皆言。月椿之害。上感動。每諭宰臣。若得

休兵。凡取於民者悉除之。九年正月。復河南州軍赦

務與民休息。令轉運司具逐州見認月椿錢數。申朝

廷據實科撥。二月。詔以州縣大小所入財賦。欲斟量

適當。易於椿辦。其日後殿進呈各有窠名。但多為漕

司占留。遂不免敷及百姓。上曰。若所撥科名錢不足。從朝廷給降。應副不得一毫及民。紹興十七年。減江東西月椿錢一十二萬七千緡。有奇。光宗登極。用吏部尚書顏師魯奏。減江浙諸郡月椿錢一十六萬五千緡。有奇。

江浙轉運趙汝愚。上言。臣伏自到任以來。不住詢訪民間利害。及今來巡歷所至。有可以寬裕民利者。本司已隨事斟酌。輕重次第罷行。獨有諸縣措置月椿錢物。其間名色類多違法。最為一方細民之害。臣試舉其大者。則有曰。麴引錢。白納醋錢。賣紙錢。戶長甲帖錢。保正牌限錢。折納牛皮筋角錢。兩訟不勝。則有罰錢。既勝。則令納歡喜錢。殊名異目。在處非一。臣嘗詢究。蓋已累經朝廷指揮。及前後監司約束。住罷矣。大抵類能制於一時。而不能保無於後日。其弊正如鼠穴。左固則右逸矣。至詰其所從出入。則首以月椿無科名循例措置為辭。甚者姦賊之吏。又並緣掊克以濟其私。預於簿書之間。陰為抵調之計。有司熟視不可稽考。其間設有能自植立。整齊紀綱者。則往往窘於調度。拘

率牽制。困不得逞。其豪宗大姓。因得持是數者。挾持官吏。以漁獵細民。流弊萬端。不可殫述。其原則始於月椿。太重而已。臣不勝憤懣。因盡考諸縣月椿出納之數。及其初科降之目。與夫先後因革之制。觀之。其始緣江淮用兵。供億數萬。朝廷深恐一時乏事。遂令本路計月椿辦大軍錢物。而月椿之名始立。然其時降到旁通式內。猶許先取無額經制錢不足。方取上供錢。又不足。則取諸司封椿錢。其後又增置贍軍七分酒息錢。其餘不以有無拘礙錢物。皆許移用。甚至急闕。則朝廷亦時支降茶

引度牒之類以濟之。是時兵火之初。所在皆有餘積。公私未告病也。今諸司封椿固不得用。而無額經制錢。州縣皆有定額。不盡分隸月椿。此外所存名目。惟上供錢及七分酒息錢二種而已。其餘蓋盡以取足於州縣也。况夫比年以來。州縣用度日廣。財賦日蹙。所以予之者。歲益加少。謂如州縣科撥二稅與州縣贍用而取之者。歲益加多。謂如增收頭子錢勘合之類。非作法以取諸民。則何以哉。臣嘗略計本路月椿之數。每歲為緡錢七十萬。而格外所入者半之。雖其間亦有傳致文法者。大抵法外之斂。什嘗三四

也。今朝廷縱未能大有蠲除。以盡掃宿弊。臣謂宜
令有司擇其間最重者。稍賑恤之。

板帳錢。亦軍興後所創也。嘉定十六年正月五日。兩
浙運判耿秉言。二浙近在日邊。疾苦易於上聞。固宜
州縣之間。雍容為政。今百里之寄。銓曹見缺。至無人
願就。是安可不思所以救之。蓋今縣邑之所苦者。不
過板帳錢額太重耳。額重而收。趨不及計。無所出。則
非法妄取。以納斛斗。則增收耗剩。交錢帛則多收糜
費。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罰。恣胥吏之受賂。而課其
入。索到盜賊。不還失主。檢校財產。不及其卑幼。亡僧

絕戶。不候覈實。而拘籍入官。逃產廢田。不與銷豁。而
逼勒填納。遠債之難索者。豪民獻於官。則追催甚於
正稅。私納之為罰者。仇家訟於縣。則監納過於贓錢。
賒酒不至於公吏。而抑配及保正戶長。檢稅不止於
商旅。而苛細及於盤合。查其今年之稅賦已足。而預
借於明年。田產之交易未成。而探契以寄納。其他如
罰酒科醋。賣紙稅醬。下拳錢之類。殆不可以徧舉。亦
不能徧知。無非違法。州郡利其能辦財賦。佯若不聞。
一旦告發。則邑宰坐罪而去。後人繼之。未免循復前
例。蓋其太重之額。既不減。則亦別無他策。且是法

創立。經隔已數十年。物價有低昂。戶口有息耗。安可不隨時而加損。乞令臣與諸郡從長斟酌。將合減之數。開具聞奏。去其太甚。而立為中制。庶幾仰副聖天子惠養斯民之意。從之。於是鎮江府丹陽金壇兩縣。一歲通減錢二千八百四十四貫有奇。平江府常熟縣。每年與減一萬貫。崑山吳江縣。每年合與減發三千貫。自此諸路有陳情。亦優減不一矣。

葉適應詔條奏曰。何謂一曰。經總制錢之患。昔李憲經始熙河。始有所謂經制財用者。其後童貫繼之。亦曰。經制。蓋其所措畫。以足一方之用而已。非

今之所謂經制也。方臘既平。東西殘破。郡縣事須興復。陳亨伯以大漕兼經制使。移用諸路財。計其時所在艱窘。無以救急。故減役錢。除頭子。賣糖酵。以相補足。靖康召募勤王兵。翁彥國以知江寧。兼總制。括民財以數百萬計。已散者視若泥沙。未用者棄之溝壑。維揚駐蹕。國用益困。呂頤浩葉孟得實總財事。四顧無策。於是議用陳亨伯所收經制錢者。其說已為征商雖重。未有能強之而使販賣。酒雖貴。未有能強之而使飲。若頭子之類。特取於州縣之餘。而可供猝迫之用。夢得號為士人。而其

言如此。蓋辨目前者不暇及遠。亦無怪也。然其所取止於一二百萬而已。其後內則為戶部外則為轉運使。不計前後。動添窠名。黃子游柳約之徒。或以造運船。或以供軍興。遞添酒稅。隨刻頭子。趙鼎張浚相繼督師。悉用取給。而孟庾以職事之重。當總制之名。耆戶長壯丁顧錢。始行起發役法。由此大壞。二制並出。色額以數十計。州縣之所趨辯者。本不過數條。瓜剖碁布。皆以分隸。一州則通判掌之。一路則提點刑獄督之。胥吏疲於磨算。屬官倦於催發。酒有柳運副。王祠部。都督府二分本柄。虧

折官本。茶有秤頭。繭息油單。壓面商稅。有增添七分。免役有一分寬剩。得產有勘合。典賣有牙契。至於後也。僧道有免丁。截撥有糜費。故酒之為勝也。幾至於二百頭子之去貫也。至於五十六。而其所收之多也。以貫計者。至於千七百萬。凡今截取以界總領所之外。戶部經常之用十八。出於經總制士方。其入仕。執筆茫然莫知。所謂老胥猾吏。從旁而嗤之上之。取財其多名。若是。於是州縣之所以誅求者。江湖為月椿。兩浙福建為印板帳。其名尤繁。其籍尤雜。上下焦然。役役以度日月者五十年。

於此向之學士大夫。尤有知其不善。歎息而不能
拯。今之新進後出者。有智者驚。有智者奮。視兩稅
為何物。而况遠及先王貢賦之法乎。臣嘗計之。自
王安石始。正言財利。其時青苗免役之所入。公上
無所用。坊場河渡免行。茶湯水磨堆垛之額。止以
給吏祿而已。前有薛向。後有吳居厚。可謂刻薄矣。
蔡京繼之。行鈔法。改鈔幣。誘賺商旅。以盜賊之道。
利其財。可謂甚矣。然未有收拾零細。解落貫陌。飲
人以不貲之酒。其患如經總制之甚者。蓋王安石
之法。桑弘羊劉晏之所不道。蔡京之法。又王安石

之所不道。而經總制之為錢也。雖吳居厚蔡京亦
羞為之。至其急迫。皇駭無所措其手足。則雖紹興
以來。號為名相。如趙張者。皆安焉。又以遺後人。而
秦檜權伎。劫脅一世。而出其上。及其取於棄餘。瑣
屑之間。以為國用者。是何其無耻之至是也哉。故
總制錢不除。一則人才日衰。二則生民日困。三則
國用日乏。陛下誠有意加惠天下。以圖興復。以報
仇怨。拔才養民。以振國用。在一出令而已。

又曰。何謂人才日衰。本朝人才。所以衰弱。不逮古
人者。直以文法繁密。每事必守程度。按故例。一出

意則為妄作矣。當其風俗之成。名節之厲。猶知利之不當言。財之不當取。蓋處而學。與出而仕者。雖不能合。而猶未甚離也。今也不然。其平居道先古。語仁義性與天道者。特雅好耳。特美觀耳。特科舉之餘習耳。一日為吏。簿書期會迫之於前。而操切無義之術用矣。曰彼學也。此政也。學與政判。然為二。縣則以板帳月椿。無失乎郡之經常。為無罪。郡則以經總制。無失乎戶部之經費。為有能而已矣。夫置守令監司以寄之人民社稷。其所任必有大于此者。而今也。推是術以往。風流日散。名節日壞。

求還祖宗盛時。豈復可得。是則人才日衰者。經總制錢使之也。何謂生民日困。俗吏小人之說。必曰經總制錢者。朝廷所以取州縣之棄餘。而板月椿各自以力赴辦。其於民固未嘗明加之賦歛也。贏縮多少。惟人而已。臣請以事驗之。知州去民尚遠。而知縣去民最近者也。月椿板帳多者。至萬餘緡。少者猶不下數千緡。昔之所謂窠名者。強加之名而已。今已失之。所以通融收簇者。用十數爪牙吏。百計罔民。日月消削。蓋昔之號為壯縣富州者。今所在皆不復可舉手。今之所謂富人者。皆其智足。

以兼井。與縣官抗衡。及衣冠勢力之家在耳。若夫齊民中產。衣食僅足。昔可以耕織自營者。今皆轉徙為盜賊。餓死矣。若經總制不住。州縣破壞。生民之困。未有已也。何謂國用日乏。今歲得緡錢千五百萬。昔三代漢唐不能進焉。所以裕國也。而何乏之敢言。陛下知夫博者乎。其驟為孤注。與不博而丐。其贏之一二者。皆其本先竭者也。為國有大計。自始至末。必有品節條章。豈有左右望而羅其細碎不收之物。且均之為朝廷出納也。又從而刻削其頭子。賣酒取數倍之息。若此者。猶可以為國乎。

使國不貧。宜不至此。既至此矣。何以能富。故經總制錢不除。則取之雖多。斂之雖急。而國用之乏。終不可救也。今欲變而通之。莫若先削今額之半。正其窠名之不當取者。罷去。然後令州縣無敢為板帳月椿以困民。黜其舊吏刻削之不可訓誨者。而拔用惻怛愛民之人。使稍修牧養之政。其次罷和買。其次罷折帛。最後議茶鹽而寬減之。若此。則人才不衰。生民不困矣。夫財用之所以至此者。兵多使之也。財與兵相為變通。則兵數少而兵政舉。若此。則國用不乏矣。陛下豈有愛於多財多兵哉。直

未得其所。以去之之道耳。一舉而天下定。王業之所由始也。

右經總制月椿板帳等錢。所取最為無名。雖曰責辦州縣不及百姓。然朱文公嘗論其事。以為自戶部四折而至於縣。如轉圜於千仞之坂。至其址而其勢窮矣。縣何所取之。不過巧為科目。以取之於民耳。而議者必且以為朝廷督責官吏補發。非有與於民也。此又與掩耳盜鐘之見無異。蓋其心非有所蔽而不知。特藉此說以誑誤朝聽耳。此至當之論。昔

太史公論桑弘羊之善理財。以為民不加賦而上用足。而司馬溫公謂其不過設法陰奪民利。然弘羊所謂理財。若鹽鐵則取之山澤也。若酒酤均輸舟車之筭。則取之商賈逐利者也。蓋山海天地之藏。而商賈坐籠不資之利。稍奪之以助縣官經費。而不致盡倚辦於農田之租賦。亦崇本抑末之意。然則弘羊所為。亦理財之良法。未可深訾也。至後世則若茶鹽若酒酤若坑冶。若商稅官既各有名額以取之。未嘗有遺利在民間矣。而復別立窠

名以為取辦。州縣所歛不及民，將以誰欺？此水心所以言非惟桑弘羊、劉晏所不道。雖蔡京、吳居厚之徒，亦羞為之者。是也。蓋宋承唐之法，天下財賦除其供輦送京師之外，餘者並留之州郡。至於坊場坑冶酒稅商稅，則興廢增虧不常。是以未嘗立為定額。其留州郡者，軍資庫公使庫係省錢物，長吏得以擅收支之柄。景德以來，雖屢有拘轄此筭之令。然祖宗法度寬大，未嘗究竟到底。熙豐以後，駢磨方密。然又有青苗助役市易免行等項錢

物，則州郡所入亦復不少。過江以來，軍屯日盛，國用大困，遂立經總制等窠名以取之。雖曰增征商之羨餘，減出納之貫陌，而亦所以收州縣之遺利也。然倥偬之際，不暇審訂，故不量州軍之力，一例均拋，而額之重者不可復輕。督迫之餘，州縣遂至別立苛橫之法，取之於民。紹興講和以後，至乾淳之時，諸賢論之屢矣。如趙丞相所奏及水心應詔所言，最為詳明。然言其弊而不思所以革弊之方，則亦未免書生之論。蓋經總制等窠名皆起於

建炎紹興間。而彼何如時也。強敵壓境。歲有
荐食吞噬之謀。翠華南巡。未知稅駕息肩之
所。兵屯日盛。將師擅命。而却敵之功。無歲無
之。固非計財惜費之時。則何暇為寬征薄歛
之事。隆興再講和好之後。國勢稍張。敵患亦
息。雖曰詰戎兵討。軍實不當廢弛。然文物禮
樂。既已粲然承平之舊矣。則無名之征。權宜
之法。豈不可講求而蠲削之。議者必曰。錢穀
數目浩大。而科取各有去着。未易盡捐。然酒
價牙契之利。可以增羨。則當於坊場要鬧之

地。人物湮實之處。而明增之。不當例立此法。
而使州縣之凋弊無措者。不免別賦於民。以
取足也。官員請俸之給。可以剋除。則當視其
員之太冗者。俸之太優者。而明減之。不當捐
留頭錢。而使士大夫之受俸於官者。不免有
口惠而實不至之譏也。州郡椿留之財賦。可
以收取。則當擇其郡計之優厚者。於留州錢
內。明增上供。而凋弊之郡。則不復責取。如此
攷覈明白之後。則正其名色曰。某郡酒坊牙
契錢。增羨幾何。某郡增解戶部上供錢幾何。

諸州減除冗官俸錢幾何。按期申解而盡削。經總制月椿板帳之名。則是三者之名已去。而三者之利未盡捐也。其未盡捐者。明以增課減俸等項之所得起解。而其名既去。則州縣不得借鑿空取辦。挨那不敷之說。而違法取財以困民。上下之間。豈不兩利。蓋天下之財。皆朝廷之財。遮蔽諱避而暗取之。固不若攷核名實而明取之。且使牙契酒坊增羨等項。既明屬版曹。則異日或有赴辦不行之處。亦未嘗不可明致蠲減之請。今朝廷之所以

取之州縣者曰。經總制月椿板帳錢也。而州縣之所藉以辦此錢者曰。酒坊牙契頭子錢也。或所取不能及額。則違法擾民以足之曰。輸納斛面。富戶詞訟。役人承替。違限科罰之類是也。上下之間。名目各不脛合。州縣以酒坊牙契不辦。訴之版曹。則朝廷曰。吾所取者。經總制錢而已。未嘗及此。而不知其實取此以辦彼也。百姓以斛面罰錢等事。訴之朝廷。則州縣曰。吾以辦經總制錢而已。未嘗入已。而不知上取其一。而下取其十也。互相遮覆。

文不與而實與。百姓如之何而不困。固不若
大行核實。擇其可取者。正其名而使不失。經
常之賦。其不應取者。削其名而可絕。並緣之
姦。豈非經久之計。壽皇英主。乾淳間。賢俊滿
朝。而計不及此。惜哉。

文獻通考卷之十九

